



广东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教育工作推进会  
暨师范院校纵向帮扶基础教育业务培训会



# 材料汇编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肇庆学院

# 目录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03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机制的通知	17
附件：广东省“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校地帮扶基本任务清单	21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师范院校纵向帮扶“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拟印发稿）	22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5
2. 广东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71
4. 关于开展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的通知	91
5. 业务培训资料：华南师范大学 / 肇庆学院 工作推进计划安排	93
6. 经验交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河源市教育局 / 阳西县教育局	161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基函〔2024〕14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师范 (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 “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相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惠州学院、肇庆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现将《广东省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5月11日

# 广东省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7年）

为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组团纵向帮扶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实施《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强化师范（教师教育）院校（师范院校，下同）对县域基础教育的纵向帮扶，全面提升欠发达地区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三所学校”，下同）和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县中，下同）办学质量，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受援地“三所学校”功能室建设、教学设备、生活服务设施、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不低于城区优质学校，校园文化氛围浓郁，学生学业水平大幅提升。创建一批城乡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实现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带动农村幼儿园和薄弱幼儿园保教质量整体提升。县中实现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办学质量显著增强。基

础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深入推进，创建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工作机制

（一）明确帮扶关系。根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我省师范院校基础教育学科、人才和专业优势，构建由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惠州学院、肇庆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等12所高校共同参与，纵向帮扶粤东粤西粤北15市（含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的欠发达县（市、区），下同）“三所学校”和县中的工作机制。校地结对帮扶关系详见附件1。

（二）签订校地帮扶协议。校地双方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本方案拟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和高校所长，以“1+N”模式商定签署校地教育帮扶工作协议。“1”即高校与地市签署总体教育支持与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职责分工及工作时限；“N”即师范院校与各县（市、区）“一县一策”签署具体支持与合作项目协议，扎实推进纵向帮扶工作落地落实。帮扶工作自2024年开始，每3年为1个周期。

（三）形成校地协同机制。华南师范大学、肇庆学院分别为县中和“三所学校”纵向帮扶工作的牵头单位，并组建高校协

同工作小组。各师范院校要将落实本工作方案作为重要任务，加强校内协同与资源保障的同时要强化与各地协同，成立以校地双方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同志为联系人的纵向帮扶工作小组，构建常态化工作沟通、对接、推进工作机制。

###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师范院校指导受援地进一步摸清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底数，密切关注乡村小规模学校特别是学生数为零的学校，做好是否继续办学研判。指导受援地根据新型城镇化及人口变化趋势，进一步编制完善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推进在县域内以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协同受援地教育部门推进办学模式改革，帮助受援地科学划分学区，开展多形式集团化办学。到2024年，受援地“三所学校”及所辖农村学校应均纳入城乡教育集团管理，承担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任务地区和有条件地区初步创建一批“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城乡教育共同体。

（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师范院校指导受援地逐校对照国家及省定办学条件标准查找不足，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加强各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对照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以下简称“双创”）评估标准，集中力量改善“三所学校”场所设施、网络设施、仪器设备、多媒体设备、生活服

务、校园文化、师资队伍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到2024年底，受援地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三所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专任教师足额配备，教师补充、培养、培训机制健全完善，基本达到“双创”标准。到2025年，乡村学校配齐建好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室（场、所）以及学前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受援地各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三）推动国家课程方案转化落地。师范院校协同受援地切实加强国家课程方案向地方、学校课程实施规划的转化落地，确保受援地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师范院校指导受援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根据培养目标，立足办学理念和学生发展需要，分析资源条件，坚持因地制宜“一地一计”、因校制宜“一校一策”制定课程实施方案，把国家统一制定的育人“蓝图”细化为地方和学校的育人“施工图”，明确课程教学改革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措施，做好学校课程规划，提出困难问题破解之策。到2024年底，受援地学校应均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师范院校协同受援地教育部门指导学校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为学生提供规范保底、结构完善、优质丰富的校内课后服务课程。义务教育阶段确保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注重与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统筹实施；学前教育阶段要注重推广应用广东省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资源成果，助力幼儿园园本课程高质量建设；普通高中在确保开齐开好必修课

程的基础上，要注重适应学生兴趣特长和发展需要，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体系。

（四）构建灵活多变区域和校本教学模式。师范院校帮助受援地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推进教学方式变革。协同受援地教研部门构建区域教学模式，指导学校在“基本式”基础上构建符合实际的“变式”，重点研究新课程和新教材如何教、如何学、如何评价的问题，积极实践主题式综合课程、项目化学习等新型教学方式，探索教学评一体化背景下的高质量作业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教与学的理念重塑、结构重组、流程再造和模式重建，形成数智技术支撑的新教学样态，具体要求包括：**教学目标上**要以发展学生关键能力和核心素养为导向，深入挖掘课程育人价值的开发、转化与生成，关注文化知识、思维与方法、关键能力和必备品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教学策略上**要突出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尊重和关注差异，注重学生的参与、实践和探究，强调合作与对话，关注高阶思维培养；**教学效果上**要体现学生的全体参与，实现学生主动的知识意义建构、高阶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的发展，积极的情感体验，以及课堂的有效生成。参考模式详见附件2。到2025年，受援地学生学业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学校学生学业水平差异逐渐缩小；到2027年，受援地学生相关科目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城乡学校学生学业

水平差异进一步缩小。

（五）加强数字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师范院校指导受援地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及“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等平台公益资源的普惠应用，借助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载体共享社会优质资源。师范院校帮助受援地开发面向基础教育网络教研、教学管理、作业设计、创新学习的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地方特色的数字课程资源，丰富面向科普教育、劳动教育、跨学科学习等领域的主题资源。推动受援地数字资源从碎片化建设转向体系化建设。受援地要建立立足本地体系化的课程资源，利用数字技术快速解决当地学校国家课程开不齐、开不足的问题，推动数字化教学、数字化学习常态化、规模化。要依托资源平台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要汇聚当地优秀教师的智慧，开发培养核心素养的体系化课程，逐步实现外来优质课程资源本地化、校本化，推动从一般性资源到优质性资源，推动从资源共享转向课程共享。到2025年，受援地应基本形成本地化、体系化、优质化的课程教学资源体系。

（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师范院校要协同受援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厚植教育情怀。要帮助受援地加强教师职后培训，协同受援地组织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全员轮训，重点解决教师教学基本功薄弱、对新课程、新教材熟悉程度不够、教学理念和方法陈旧等问题，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要通过高

端研修、设立专项培训项目、“四名”工作室、专题教研等方式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骨干教师的培养、培训。要开展师范生到受援地学校实习支教，每年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学生志愿者到受援地、受援学校支持紧缺学科教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置换当地学校教师参加培训等。师范院校要积极在受援地广泛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教学资源共享、教育数字化、贫困生资助等与基础教育领域相关的各类帮扶工作。

(七)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师范院校指导受援地“三所学校”和县中修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制度，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日常工作，完善学校章程。支持受援地学校校长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评价体系，帮助中小学校校(园)长厚植教育情怀，激发教育激情，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法，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改革领导力。师范院校协同受援地教研部门帮助学校认真总结办学经验，凝练办学理念，明确发展定位和特色发展目标，帮助学校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校风，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

(八)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教育。师范院校协助受援地逐校摸清学困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困境儿童、家庭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的数量和基本情况，并根据特殊群体不同特点指导学校有针对性的开展关心关爱教育工作。师范院校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培训，帮助教师了解特殊学生身体、情感发展的特

性和差异性，掌握在课堂上针对不同群体特点采取不同教学方式的方法。通过加强理论学习指导、组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帮助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及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掌握在课堂外针对特殊群体情感需要的积极行为支持和心理辅导方法，及时处理学生常见情绪行为问题，提升受援地学校管理者及教师对特殊群体的关爱教育水平和综合育人能力。受援地要加强对特殊群体关爱教育的组织保障工作，按照要求为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配备资源教室并配备1名专职资源教师。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统筹推进整体帮扶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工作研讨会，协调解决帮扶中的各类问题，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帮扶模式推广，并根据工作进展和需要适时调整牵头高校。牵头师范院校协助省教育厅做好组织协调、资源共享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过程跟踪管理并定期向省教育厅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各师范院校要结合自身职能和优势，充分考虑受援地教育发展实际，会同受援地“一市一策”“一县一案”制定“三所学校”和县中帮扶工作方案经牵头高校审核后报教育厅备案；要协同受援地强化配套政策措施，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做到有组织机构推进、有专班专人负责。受援地市要积极协调所辖县(市、区)和师范院校做好对接工作，加强整体工作统筹和指

导。各受援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支持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工作保障。受援地要建立帮扶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经费投入，依规落实好人员培养、培训、交流等工作经费及相关补助，保障学校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教研活动等工作顺利实施。省对参与帮扶工作的师范院校给予适当工作经费补助，师范院校要按规定统筹安排好资金用于保障帮扶工作顺利实施。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对帮扶期间表现优秀、实绩突出且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该提拔的提拔、该重用的重用，树立干得好用得好导向。

（三）加强评估检查。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师范院校帮扶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师范院校帮扶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市县教育履行教育职责以及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等工作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定期评估工作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对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师范院校给予适当倾斜。

- 附件：1.师范院校与地市结对关系  
2.数字化技术支持的教学模式参考

附件 1

## 师范院校与地市结对关系

序号	支援地区	支援师范院校
1	汕头市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	韶关市	韶关学院
3	河源市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4	梅州市	嘉应学院
5	惠州市	惠州学院
6	汕尾市	华南师范大学
7	江门市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8	阳江市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9	湛江市	岭南师范学院
10	茂名市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1	肇庆市	肇庆学院
12	清远市	广州大学
13	潮州市	韩山师范学院
14	揭阳市	华南师范大学
15	云浮市	肇庆学院

## 数字技术支持的教学模式参考

各地可参考选择以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于学习分析的掌握式教学。利用交互技术，运用教与学过程大数据的行为记录、分析和诊断，实现教师教情、学生学情的及时精准反馈，及时发现学习的共性和个性化问题，优化教学策略，提供适应性的教学和适配性的资源补救，直到绝大多数学生实现教学目标。如互动式教学、可视化学习、范例教学、翻转课堂等。

二、基于情境的体验式学习。为学习者创设虚实融合的情境，让学习者在特定情境中，通过观察、实践、交往等活动与环境互动，产生对事物、符号、情感的感知与内省体察，并通过基于反思的分析综合与抽象概括，获得情境化或默会的知识和技能。如情境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等。

三、基于问题的探究式学习。创设一种基于自然、社会和人文领域中的真实问题，通过提供适当的教学支架和认知工具，引导学生以问题解决者的方式，通过实验操作、调查、搜集与处理信息、合作协商等活动获得知识、解决问题，体验知识的意义和价值。数字技术主要是丰富情境或案例、开放的学习资源、认知工具、创作工具、分享与交流的工具等。如问题

解决式教学、现象教学、基于资源的学习、主题探究式学习、知识建构式学习等。

四、基于项目的创造式学习。以项目为载体，为学生创设真实的复杂任务情境，支持学生通过主动探索、设计和制作将创意物化，形成新颖、有价值的人工制品，从而实现知识创新和价值体认。如创客教育、STEAM教育、基于设计的学习等。

五、多模式组合型教学。该类教学模式适合课程的综合化实施，基于主题或单元设计，在不同的教学阶段可以采用不同模式，以实现综合育人的目标。教师根据课程单元教学目标的不同需求，合理选择前述任意两种以上的教学模式进行有效组合。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机制的通知

相关地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惠州学院、肇庆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为进一步健全师范（教师教育）院校（师范院校，下同）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强化工作协同，确保帮扶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根据《广东省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7年）》，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主要工作目标

锚定“全面提高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总体目标，健全完善“省教育厅-师范院校-市-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五级联动协同机制，深入推进师范院校纵向支持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八项重点任务落地并取得成效。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刘蕾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省教育厅统筹推进整体工作，组建省“教育厅-牵头师范院校-地市”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依托12所师范院校组建专项工作专家库，为帮扶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委托牵头高校协助做好组织协调、资源共享和督促指导。牵头高校成立校际协同工作小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推进情况季报制度。高校和结对地市共同组建校地纵向帮扶工作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明确专人专岗负责推进有关工作。各地市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抓好帮扶任务实施。

(二) 强化过程跟踪管理。各师范院校要会同受援地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常态化研究各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要认真遴选组建专家团队，协同受援地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开展帮扶工作；主管校领导每年赴受援地调研指导不少于1次。牵头高校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研讨会（现场会），强化工作交流研讨和经验总结推广，每半年提交1次工作研判报告。各地市要认真组织并做好台账管理，定期报送所辖县（市、区）工作情况，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三) 完善运行保障机制。各师范院校和地市及县（市、区）要围绕帮扶八项重点任务签署具体帮扶项目协议，规范用好专项资金。各地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充分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坚持“立当下”与“谋长远”相结合，形成长效推进工作机制。市、县（市、区）要强化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显著的学校依规在评优评先

和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倾斜。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当前各师范院校已明确工作联系人（附件1），各地市要主动做好工作对接，并于5月27日前填写报送本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报省教育厅。

(二) 各师范院校要认真遴选专家团队，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在完成校地帮扶基本任务（附件3）基础上，充分发挥高校办学优势特色，纵深推进帮扶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师范院校于5月28日前报送本单位帮扶工作专家名单（附件4），省教育厅将据此组建师范院校纵向帮扶工作专家库。

(三) 师范院校和结对地市须在6月20日前召开校地工作联席会议，完成校地纵向帮扶工作小组组建，签署校地帮扶协议，研究推进具体帮扶项目；6月30日前“一县一策”完成具体帮扶项目协议签署。请各师范院校于7月15日前汇总好校地纵向帮扶工作小组名单、校地帮扶协议、具体支持与合作项目协议等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 自2024年7月起建立帮扶工作季报制度，各地市统筹做好所辖县（市、区）“三所学校”及县中工作推进情况台账管理和季度报表的汇总分析，以地市为单位提交工作情况季度报表（附件5）和工作总结；牵头高校统筹做好各师范院校工作推进情况季度报告汇总分析，以牵头高校为单位提交高校工作推进情况季度报告，同时各地市和牵头高校需分别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帮扶工作中期和年终总结报告。

请相关单位按时将有关材料（含可编辑文档）通过省电子

广东省“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校地帮扶基本任务清单

重点目标	序号	推进项目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单位
(一)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	1	开展办学情况研判	摸清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底数，全面掌握各类学校（幼儿园）办学现状，密切关注乡村小规模学校及学生数为零的学校，对是否具备继续办学条件做好研判，并建立工作台账。	2024年底前	地市和县区
	2	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受援地编制完善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做好分年度实施计划，其中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规划，以市为单位编制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规划。	2024-2027年	
	3	推进办学模式改革	受援地结合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招生工作，合理划定学区，确定学校服务范围。 受援地科学编制未来三年教育集团创建规划，2024年底，“三所学校”及所辖村校纳入由城区优质学校为龙头校的教育集团进行管理，帮助搭建“名校+”县中教育发展共同体，支持建设一批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 受援地探索创建一批“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城乡教育共同体。	2024年底前 2024-2027年	
(二)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	建立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作台账	受援地对照国家和省定办学条件和标准，建立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作台账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落实资金来源。	2025年底前并持续监测	地市和县区
	2	开展各类学校达标建设	受援地建立C、D级危房校舍改造工作台账，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 对照“双创”评估标准，受援地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落实“一校（园）一案”，改善“三所学校”的短板与弱项。 乡村学校配齐建好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室（所） 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	2024年底前并持续监测 2025年底前并持续监测	
(三) 推动国家课程方案转化落地	1	摸排国家课程方案落实情况	围绕开齐（学校层面课程设置与国家课程方案的一致性）、开足（开设的课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课时要求，没有超出或不足）、开好（教师和学生课程方案实施过程中投入程度高、满意度高、教学行为好、教学质量高）三个维度进行摸排，落实国家和省学前教育保教政策，形成各校课程开设情况诊断报告并指导督促各校制订改进方案与计划。	2024年底前	校地协同
	2	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因材施教“一校一案”制定课程实施方案	协同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学习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学习国家和省幼儿园科学保教实施指导政策，明确各自的课程权力与教学权力边界、明确育人目标、转变课程评价功能和倡导新的课程育人方式。 培训指导受援地学校行政管理人员认识学校课程实施方案的编制目的和编制意义，激发编制动力；培训指导受援地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明确学校课程实施方案的编制需要把握的原则，提供编制指引，指导受援地和学校编制完成课程实施方案。	2024年底前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筹实施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培训指导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地方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指导、规范校本课程建设工作，建立课程监测修订制度。 专家团队指导受援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研组编制学期课程纲要（明确各级各类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指导教师编制单元教学方案。 专家团队对学校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统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与专业指导。 专家团队聚焦学校课程统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	2024-2027年	
	4	受援地普通高中学校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	专家团队根据区域、学校自身优势，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教师资源、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为学校特色课程系列的建设提供建议。 专家团队对学校实施体现办学特色的课程系列进行跟踪调研，发现存在的问题，提供问题破解思路。	2024-2027年	
(四) 构建灵活多变区域和校本教学模式	1	开展数字技术赋能支持的区域创新教学模式探索	组织学科教学法、数字技术应用等专家团队，引导受援地学校引进或基于现有信息化条件，开展数字技术赋能、课堂精准教学支持的基于学习分析的掌握式教学、基于情境的体验式学习、基于问题的探究式学习、基于项目的创造式学习和多模型组合型教学等区域创新教学模式探索行动实践，并通过实践过程的反思优化，凝练出针对不同学科、不同课型的有效教学模式，形成示范案例，并通过一系列的教研创新活动，带动更多的教师参与实践。	2024-2027年	校地协同
	2	开展精准课堂教学评价	以新时期教育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精准评价课堂教学水平，采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教学模式和评价方式，帮助受援地通过AI智能测评方法提升课堂教学水平。	2024-2027年	
	3	构建数字技术赋能的个性化学习与评价模式	以受援地区学生的学情为基础，针对不同认知水平、思维水平和教育期望的学习者，探索数字技术赋能的个性化学习模式，并以落实核心素养、批判性思维、问题解决能力等高阶能力发展为目标，设计并组织特色化的学习活动，指导教师多元化学习活动中对学生发展水平进行过程性记录和评价，并依据过程性和结果性评价数据，进行学习分析，服务于个性化学习，指导受援学校以思维进阶为导向，调整单元作业设计路径，针对学生的学习不同水平层次，引导受援学校的教师进行作业分层设计，推行“弹性作业”，以“双减”为契机，统筹“课程-课堂-作业”，制定清晰的评估标准，建立作业设计的持续改进机制，构建符合教学评一体化理念的高质量作业体系，提升教学效率和评估的准确性。	2024-2027年	
	4	开展基于学业水平质量监测的学生学业水平提升行动	推进各受援地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深入分析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找准受援地教育质量存在的问题和症结，保证质量监测数据的结果能应用给出对策和建议，指导受援地区高中教师加大对考试命题高考备考策略的研究，形成课堂教学、备考策略、复习资源的科学化，并就高考改革、课堂教学、课程开发、学生生涯教育等开展一体化研究，指导教师更为全面、多元、深入的理解新高考、新课标、新教材，形成有效教学策略与学生学业提升路径。	2024-2027年	
(五) 加强数字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1	国家、省级平台及社会优质资源本地化应用模式构建	在深入调研受援地教育资源、文化特色及教学需求基础上，分析本地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粤教翔云”数字化教材平台及社会优质资源的近切性，编制平台操作使用手册，依托平台推进构建适合本地的应用模式。	2025年底前	校地协同
	2	建设体系化本地化数字课程资源	加强对受援地教师、管理者数字化素养和能力培养的培训；对当地数字化课程开发团队开展资源设计开发方法培训。 协同当地教师、管理者对本地已有资源素材进行筛选、分类和整合，制定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实施开发方案。 设计中小学（幼儿园）共享课程本地化、体系化的优质数字资源整体框架，包括面向基础教育网络教研、教学管理、作业设计、创新学习的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地方特色的数字课程资源，丰富面向科普教育、劳动教育、跨学科学习等领域的主题资源。 持续开展课程体系应用效果评估，课程评审和实地指导，确保课程质量和效果。	2024-2027年	
	3	立足本地资源推动数字教学常态化	指导当地落实资源平台学校、班级、学科常态化应用，组织当地小规模学校双师课堂常态化应用，基于资源平台常态化组织校本与区域教研活动，推动日常教研的线上线下混合式开展。	2024-2027年	
(六) 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1	实施各类教育帮扶	统筹各方力量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教学资源共享、教育数字化、资助贫困生等帮扶工作。	2024-2027年	校地协同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受援地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教师师德师风与思政素养培训。	2024-2027年	
	3	开展教师培训	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全员轮训；依托“国培”“省培”“市”“强师工程”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开展校（园）长培训和“三名”工作室教研。	2024-2027年	
	4	开展师范生顶岗实习和志愿服务	开展师范生到受援地区学校实习、支教。 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学生志愿者支援受援地区。	2024-2027年	
(七)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1	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和明确办学定位	完善学校章程，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 修订完善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测评价体系。	2024-2027年	校地协同
	2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	加强学校校长干部队伍专业化和校长治校能力。	2024-2027年	
(八) 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教育	1	建立特殊群体数据库及关爱教育方案	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学困生等特殊群体的数量和基本情况。 制定关爱教育工作方案，形成工作指引手册。	2024年底前 2025年底前	校地协同
	2	开展关爱教育培训和交流	每年开展1-2轮特殊群体教育关爱专题培训；每年组织学校领导、教师和班主任到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访问交流。	2024-2027年	

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基信处。

- 附件：1.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联系人信息汇总表（师范院校）  
2.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地市）  
3.广东省“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校地帮扶工作基本任务清单  
4.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专家名单  
5.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季度报表



（联系人：刘蔷，联系电话：020-37627346）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刘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师范院校纵向帮扶 “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拟印发稿)

各有关高校:

为确保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发挥预期效益,现就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 一、资金用途

根据《广东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有关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高校对“三所学校”和县中发展状况开展摸底调研(含团队食宿和交通补助等),梳理“三所学校”和县中的基本办学现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并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开展“三所学校”和县中课程、教学、评价、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学业发展水平监测等具体帮扶项目;支持牵头高校开展统筹协调、资源共享和督促指导等工作。

## 二、工作要求

(一)做好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和进度管控,详细制定支出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原则上2024年6月

底执行进度要达50%以上,9月底前执行进度要达75%以上,12月底前执行进度要达100%。有关管理规定参照《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注重资金使用绩效。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台账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要做好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每年3月按照省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上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自评。2024年资金要参照省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各高校具体项目设置个性化绩效目标,形成2024年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清单(参考附件3、4)。

(三)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有关财务规定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内部监管和审计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省教育厅将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效进行考核,绩效自评质量和考核结果作为师范院校纵向帮扶考核、今后的预算安排重要指标。

(四)做实做细项目年度预算。各高校充分认识省政府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要结合资金用途,科学设置项目和合理安排资金,提前做好项目资金入库储备,每年6月按照省预算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资金入库储备。2025年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已经开始,请各高校结合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提前谋

划，项目额度参照 2024 年数，申报个性化绩效目标，形成 2025 年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清单（参考附件 5、6）。

上述 2024 年、2025 年相关材料盖章件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提交到省教育厅基信处邮箱：jxc@gdedu.gov.cn。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广东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2024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4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清单  
5.2025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6.2025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清单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7 月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4〕19 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省教育厅，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方案，现下达 2024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共 6,57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分配明细见附件 2-4，绩效目标见附件 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资金中，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用于派驻或跟岗学习的校长、教师团队食宿和交通补助、开展教师培训、实施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以及开展学校特色发展、校本课程开

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跨学科综合教学、作业设计、学科实践、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发展指导、教学组织管理、普职融通发展等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等；“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校团队对“三所学校”和县中发展状况摸底调研（含团队食宿和交通补助等），梳理现阶段“三所学校”和县中的基本办学现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并以地市为单位制定个性化帮扶提升方案等，针对“三所学校”和县中实施课程、教学、评价、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学业发展水平监测等具体帮扶项目。

二、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4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安排表  
3. “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安排表  
4. 省级基础教育提质工程重点工作和项目工作经费

安排明细表

5. 2024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4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5750000.00	
一、各省直部门合计									41500000.00	
省教育厅小计	156								41500000.00	
广东省教育厅	156001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政策研究项目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0.00	
广东省教育厅	156001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4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00.00	
广东省教育厅	156001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和专门教育规范发展工作经费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95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00.00	
广东省教育厅	156001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双创”研讨交流活动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65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00.00	
华南师范大学	156004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	
华南师范大学	156004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岭南师范学院	156008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韩山师范学院	156009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56013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56024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56027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肇庆学院	156028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5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0.00	
惠州学院	156029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韶关学院	15603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嘉应学院	156031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广东实验中学	156041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第一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示范校验收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教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作经费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96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试点项目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46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与实践项目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项目工作经费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广东省中小学(含中职)课堂教学数字化评价与质量提升项目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4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粤港澳“同上一堂课”系列交流展示活动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8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第一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示范校验收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6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0000.00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56042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与实践项目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5606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省教育厅系统转拨账户	156099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无	否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00.00	
二、各市合计									2085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44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广州大学）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天河区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海珠区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越秀区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番禺区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白云区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6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教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韶关市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始兴县	440222000始兴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乐昌市	440281000乐昌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99000								13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福田区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龙岗区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盐田区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宝安区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深圳市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罗湖区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龙华区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5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珠海市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5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汕头市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8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高明区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三水区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3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蓬江区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新会区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台山市	440781000台山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开平市	440783000开平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鹤山市	440784000鹤山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恩平市	440785000恩平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11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湛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遂溪县	440823000遂溪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吴川市	440883000吴川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7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信宜市	440983000信宜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8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鼎湖区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端州区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励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励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肇庆市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励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高要区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励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四会市	441284000四会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8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励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励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励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惠东县	441323000惠东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10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梅县区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梅江区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梅州市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平远县	441426000平远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蕉岭县	441427000蕉岭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5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汕尾市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6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7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阳西县	441721000阳西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7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清远市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阳山县	441823000阳山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州市	44188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连州市	441882000连州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95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50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8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潮州市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潮安区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10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揭东区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揭阳市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7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郁南县	445322000郁南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三、各直管县合计									340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5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仁化县	440224000仁化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翁源县	440229000翁源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南雄市	440282000南雄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450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顺德区	440606000顺德区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5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徐闻县	440825000徐闻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35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高州市	440981000高州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化州市	440982000化州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德庆县	441226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德庆县	441226000德庆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55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大埔县	441422000大埔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丰顺县	441423000丰顺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五华县	441424000五华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兴宁市	441481000兴宁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30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海丰县	441521000海丰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陆河县	441523000陆河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陆丰市	441581000陆丰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3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紫金县	441621000紫金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龙川县	441622000龙川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连平县	441623000连平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25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英德市	441881000英德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饶平县	445122000饶平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55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揭西县	445222000揭西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来县	445224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惠来县	445224000惠来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普宁市	445281000普宁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3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新兴县	445321000新兴县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罗定市	445381000罗定市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 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安排表

地区	地区编码	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b>1,135.00</b>
省属学校		<b>20.00</b>
广东实验中学	156041	10.0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56060	10.00
广州市		<b>135.00</b>
越秀区	440104000	15.00
天河区	440106000	20.00
海珠区	440105000	35.00
白云区	440111000	30.00
番禺区	440113000	35.00
深圳市		<b>80.00</b>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40.00
福田区	440304000	5.00
罗湖区	440303000	5.00
宝安区	440306000	5.00
龙岗区	440307000	10.00
龙华区	440309000	10.00
盐田区	440308000	5.00
佛山市		<b>30.00</b>
三水区	440607000	15.00
高明区	440608000	15.00
顺德区		<b>45.00</b>
顺德区	440606000	45.00
东莞市		<b>45.00</b>
东莞市本级	441999000	45.00
汕头市		<b>5.00</b>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5.00
韶关市		<b>5.00</b>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5.00
南雄市		<b>5.00</b>
南雄市	440282000	5.00
仁化县		<b>5.00</b>
仁化县	440224000	5.00
翁源县		<b>5.00</b>
翁源县	440229000	5.00
乐昌市		<b>5.00</b>
乐昌市	440281000	5.00
始兴县		<b>5.00</b>
始兴县	440222000	5.00
河源市		<b>15.00</b>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15.00
龙川县		<b>10.00</b>
龙川县	441622000	10.00
紫金县		<b>10.00</b>
紫金县	441621000	10.00
连平县		<b>10.00</b>

地区	地区编码	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万元）
连平县	441623000	10.00
梅州市		<b>40.00</b>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00
梅江区	441402000	10.00
梅县区	441403000	10.00
大埔县		<b>10.00</b>
大埔县	441422000	10.00
兴宁市		<b>20.00</b>
兴宁市	441481000	20.00
丰顺县		<b>10.00</b>
丰顺县	441423000	10.00
五华县		<b>15.00</b>
五华县	441424000	15.00
平远县		<b>10.00</b>
平远县	441426000	10.00
蕉岭县		<b>5.00</b>
蕉岭县	441427000	5.00
惠州市		<b>30.00</b>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30.00
惠东县		<b>5.00</b>
惠东县	441323000	5.00
海丰县		<b>10.00</b>
海丰县	441521000	10.00
陆丰市		<b>10.00</b>
陆丰市	441581000	10.00
陆河县		<b>10.00</b>
陆河县	441523000	10.00
江门市		<b>25.00</b>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10.00
蓬江区	440703000	5.00
新会区	440705000	10.00
台山市		<b>10.00</b>
台山市	440781000	10.00
开平市		<b>30.00</b>
开平市	440783000	30.00
恩平市		<b>10.00</b>
恩平市	440785000	10.00
鹤山市		<b>10.00</b>
鹤山市	440784000	10.00
阳江市		<b>20.00</b>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00
阳西县		<b>5.00</b>
阳西县	441721000	5.00
湛江市		<b>45.00</b>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45.00
徐闻县		<b>5.00</b>
徐闻县	440825000	5.00
吴川市		<b>10.00</b>
吴川市	440883000	10.00
遂溪县		<b>10.00</b>

地区	地区编码	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万元）
遂溪县	440823000	10.00
<b>茂名市</b>		<b>10.00</b>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10.00
<b>化州市</b>		<b>10.00</b>
化州市	440982000	10.00
<b>高州市</b>		<b>25.00</b>
高州市	440981000	25.00
<b>信宜市</b>		<b>10.00</b>
信宜市	440983000	10.00
<b>肇庆市</b>		<b>30.00</b>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5.00
端州区	441202000	10.00
鼎湖区	441203000	5.00
高要区	441204000	10.00
<b>德庆县</b>		<b>5.00</b>
德庆县	441226000	5.00
<b>四会市</b>		<b>5.00</b>
四会市	441284000	5.00
<b>清远市</b>		<b>10.00</b>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10.00
<b>英德市</b>		<b>25.00</b>
英德市	441881000	25.00
<b>连州市</b>		<b>5.00</b>
连州市	441882000	5.00
<b>阳山县</b>		<b>5.00</b>
阳山县	441823000	5.00
<b>潮州市</b>		<b>35.00</b>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00
潮安区	445103000	15.00
<b>饶平县</b>		<b>10.00</b>
饶平县	445122000	10.00
<b>揭阳市</b>		<b>55.00</b>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45.00
揭东区	445203000	10.00
<b>揭西县</b>		<b>30.00</b>
揭西县	445222000	30.00
<b>普宁市</b>		<b>10.00</b>
普宁市	445281000	10.00
<b>惠来县</b>		<b>15.00</b>
惠来县	445224000	15.00
<b>云浮市</b>		<b>10.00</b>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10.00
<b>新兴县</b>		<b>10.00</b>
新兴县	445321000	10.00
<b>罗定市</b>		<b>20.00</b>
罗定市	445381000	20.00
<b>郁南县</b>		<b>10.00</b>
郁南县	445322000	10.00

附件3

“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和县中帮扶补助资金安排表

地区	单位编码	安排资金（万元）
合计		<b>3,500</b>
省属学校		<b>3,240</b>
华南师范大学	156004	450
岭南师范学院	156008	260
韩山师范学院	156009	26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56013	26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56024	26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56027	260
肇庆学院	156028	450
惠州学院	156029	260
韶关学院	156030	260
嘉应学院	156031	26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56099	260
广州市		<b>260</b>
广州大学	440100000	260

### 省级基础教育提质工程重点工作和项目工作经费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下达单位	安排资金(万元)	具体资金项目	资金用途
合计			1,940		
1	基础教育提质工程重点工作专项资金	21个地市	1,050	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	用于组织中小学生数学学习素养培养、测试和改进等。全省21个地市各建立1个示范性数学实验室。
2		省教育研究院	354	广东省中小学(含中职)课堂教学数字化评价与质量提升项目	用于开展对中小学学校课堂教学开展评价监测,促进课堂教学改进提升。全省范围选择360所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参与试点,每个学校拟对50节常态课进行数字化评价,各试点市各学科分别举行相关的集体备课、观课研讨活动等。
3		省教育研究院	60	粤港澳“同上一堂课”系列交流展示活动	开展2024年粤港澳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教学交流研讨系列活动6场
4		省教育研究院	125	基础教育质量评价试点实践项目	开展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和普通高中学业质量评价试点项目推进
5		省教育研究院	10	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项目工作经费	通过专家遴选,择优设立项目式学习研究、科学教育和科普研究、中小学阅读教学研究、校本课程开发与实践研究等项目,评审工作经费
6		省教育研究院	156	第一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示范校验收	开展第一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示范校验收工作
7		省教育研究院	70	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作经费	在21个地市开展项目前期培训、教研视导、结果反馈等工作
8		省教育厅	70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政策研究项目	用于委托高校开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政策研究
9		省教育厅	8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和专门教育规范发展工作经费	开展省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综合素质评价、县城普通高中、专门教育指导、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调研和评审,普通高中国家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指导、交流研讨工作
10		省教育厅	23	“双创”研讨交流活动	总结分享创建经验,研讨下一步工作推进思路和路径
11		省教育厅	15	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	组织全省地市、区县基础教育主要负责人和科长,部署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践、“双创”、教研、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32360000		
此次下达(元)		65750000		
设立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等6份重要文件,其核心精神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着力构建广东特色基础教育新生态,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更加完善,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实施周期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024年度目标				
到2024年,全省基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1.推进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示范区改革实践,推动2023年立项的15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验区、14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开展改革实践,建设65个以上城乡教育共同体,实施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基础教育更公平、高质量发展。 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3年基础上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97%以上,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86%以上。 3.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在2023年基础上新增38万个以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保持在96%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85%,进一步办好“三所学校”。 4.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大学位增量,在2023年基础上新增约4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改善县中办学条件,提高县中办学质量。 5.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5所,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建成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数量覆盖率达到80%以上。 6.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基础教育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布局构建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7.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促使全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取得新进展,在重点难点关键环节上形成新成果。 8.以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为引领,促进全省中小学数学科组建设有新进展、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力争2025年2个学段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或以上。 9.对粤东西北14个地市(含惠州和江门部分县区)开展“三所学校”和县中帮扶提升工作,促进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10.2024年在10个县区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实践工作,构建融合质量水平与公平的指数,引领区域建立公平、优质、高效的教育新生态。 11.在8个地市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抽样评价,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进,进一步推动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12.广东省中小学(含中职)课堂教学数字化评价与质量提升项目为参测的学校和区域提供详细的教师、学科、学校和区域的不同层次的课堂大数据报告,助力课堂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并逐步探索形成广东特色的数字化教研模式。 13.完成首批5个的普通高中国家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和40所省级示范校验收,引领全省各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14.2024年粤港澳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教学交流研讨系列活动,推动粤港澳基础教育交流合作走实走深,平均每场10万以上人次线上线下观看,满意度95%以上。				
总体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所/年)	5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个)	38万个以上
			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个)	4万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个/年)	5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数量(个)	500所以上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实践区县	≥10个
			普通高中学业质量抽样地市	≥8个
			通过普通高中国家新课程新教材验收的示范区、校	≥40个
			粤港澳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教学交流研讨系列活动场次	≥6场
			高校对开展“三所学校”和县中帮扶提升的地市数量	14个地市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省级特色普通高中培育对象要求	按《关于推进中小幼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时效指标	按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帮扶促进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逐步提高	
		全省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覆盖率	≥8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在校生比例(%)	不低于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不低于5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不低于84%	
		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	不低于97%	
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不低于8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科教〔2024〕29号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映。



# 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粤办函〔2023〕2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8〕263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是由省财政设立，用于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专门教育规范健康发展、民族教育健康高质量发展等，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基础教育体系的资金。2021—2025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共100亿元，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基础教育“十四五”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专项项目推进进展等情况确

定。

**第三条** 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筹安排、系统推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系统推动实施“十四五”基础教育重点工程项目，落实省、市、县、学校各级责任，建立分级推进基础教育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系统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 注重绩效、突出重点。**将“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纳入资金绩效目标，加强对各地中小学幼儿园薄弱环节建设、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因素法和项目制分配相结合，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央和省部署推进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点任务，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要求，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 协调发展、适当倾斜。**综合考虑各地区在教育规模、财力情况等方面的地区差异，在资金安排上，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等适当倾斜，促进各地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四) 公正透明、强化监督。**资金安排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加强资金绩效目标考核，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

## 第二章 资金结构

**第四条** 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专项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等。重点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建设和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支持“三所学校”和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和质量提升；支持开展为期3年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相关项目；对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重点支持事项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调整。

**(二) 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项目。**一是构建优质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二是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项目，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三是推进教育系统数字政府改革，提升教育政务服务水平。四是用于加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五是支持省属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六是支持欠发达地区教育考试各类考点标准化建设，改善考点信息化工作等条件。

**(三)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健康发展项目。**一是支持学前教育科学保教和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实

验区奖补、学前教育“新课程”资源平台推广应用、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水平、建设“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辐射带动薄弱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建设等；二是支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幼儿园发展建设。具体支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幼儿园的园舍建设和修缮、设施设备购置、师资队伍建设和教科研工作等，提升幼儿园办园基础条件和办园能力，发挥辐射示范带动作用。

**（四）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项目。**支持特殊教育拓展融合发展，新建和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孤独症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附设幼儿园）或高中部；支持各示范性项目申报、特殊教育教学资源 and 精品课程建设、特殊教育政策类课题研究、建设各级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专家指导委员会专项工作经费等工作。

**（五）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推进学校体育美育评价改革，广泛开展学生体育比赛、阳光体育和艺术展演等体育美育竞赛和活动，促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成效稳步提升，推动学校体育美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审美素养；推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落实，完成大学生征兵工作任务；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艺术活动，促进大湾区教育合作交流。

**（六）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德育、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政

课建设、宣传思想、德育思政队伍建设等。

**（七）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项目。**用于支持省属公办中小学建设和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一是优先落实3所学校省级财政投资重大基建项目建设资金；二是根据3所学校项目储备情况，主要用于校园基础设施硬件提升改造、教学设施设备升级更新、特色化教学、教师培训等方面。

**（八）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用于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覆盖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基础教育所有学段，形成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到高中教育的评估监测体系；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动市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中央“双减”要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行动，减轻学生和家長校外培训负担；用于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竞赛，以及制定具有广东特色的教育装备系列标准，培养教师创新精神和实验操作能力，促进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育装备应用创新水平；开展广东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阅读氛围，充分发挥图书馆育人功能；开展省外对口支援“校地共建”、粤黑“职教协作”等发展教育助力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

**（九）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根据世行贷款广

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的《贷款协定》《项目协议》约定安排资金。一是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用于免除培养对象在基础修业期内的学费、住宿费以及发放生活费补助。学校将免学费、住宿费的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学校运转，不得收取培养对象的学费、住宿费，并将生活补助发放至培养对象个人。二是项目管理与监测，主要包括项目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费、项目监测费、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费等；三是偿还项目本金、支付利息及承诺费等。

**（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教跟岗项目。**根据《广东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及《结对帮扶实施细则》规定，支援县每年选派一批优秀教师到受援地区支教，组成5人左右的支教团，支教时间不少于1年。支援县同时按照1:1的比例，接收受援学校派员跟岗锻炼。每个受援县每年接受不少于3个支教团，平均每个受援县接收至少15人支教，同时派出跟岗人员至少15人，加上84对教研机构之间对口帮扶。

#### **第五条 资金主要绩效目标。**

**（一）完成中央部署基础教育发展目标任务。**聚焦问题、补充短板，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目标任务。落实中央“双减”要求，深化推进“双减”工作。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

理，提升作业设计水平。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巩固在95%以上。推动校外培训规范治理，加强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加强校外线上培训平台的安全监测，防范校外培训风险。

**（二）增加基础教育优质学位供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五育”并举。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95%以上。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3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新增约375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力争全省乡镇（街道除外）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力争建成一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培育创建100个以上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办学进一步改善，新增约30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6%以上。推动新建和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工作，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覆盖度达90%，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十四五”期间帮助全省27个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改扩建一所幼儿园或中小学。

**（三）基础教育教师素质稳步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显著提升，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配齐配足专任教师。教师学历水平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93%，小学、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分别达到83%、96%，高中阶段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22%。

通过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推动提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素质。

**(四)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验区、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开展改革实践，推动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建设体系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促进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指导水平，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审美素养；促进学校思政课、网络思政、实践育人、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各项领域发展。提升省属中小学和省机关事务局办幼儿园办学能力；督促各地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省教育重点工作，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资金安排方式

**第六条** 资金按项目审批权限分为两部分：一是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资金部分，由省教育厅通过评审、遴选等方式确定资金下达单位；二是下放审批项目权限资金部分，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由市县根据任务清单确定具体项目。

**第七条** 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资金部分包括：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项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健康发展项目、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项目、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

改革发展项目、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项目、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教跟岗项目等九类项目，采用项目制方式分配。

**第八条** 下放审批项目权限资金部分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通过因素法与项目制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一) 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质量因素和绩效因素。具体如下：

1. 基础因素。结合基础教育在校生规模、综合财力系数、地区系数（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系数）等因素确定。

2. 质量因素。结合公办学位新增数、教师队伍建设（基础教育各学段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情况）等因素确定。

3. 绩效因素。结合市县资金使用进度、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

各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二) 项目制分配。**项目制分配按照国家 and 省基础教育工作部署设置，专项推进基础教育重点工作。包括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基础教育督导评估验收专项奖励、专门学校建设资金、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扶持资金、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补助资金等，具体安排项目、金额根据年度基础教育重点工作

安排分配。

#### 第四章 资金预算编制

**第九条** 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属于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省教育厅应根据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并结合项目储备落实预算编制。具体步骤为：

**（一）提前组织资金项目申报。**省教育厅在每年3月底前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的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工作。资金可参照上年度的额度掌握。省教育厅具体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含市县和省属学校，下同）结合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申报项目入库。

项目申报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具体任务、具体支出用途、量化绩效目标、实施期限、预算金额（包括项目预算总额、分年度财政补助预算额度和自筹资金预算额度）、前期工作情况（当年能否落地实施）、项目排序等内容。同一单位的同一内容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多头申报。项目不得停留在概念上，不得仅分解到会计核算要求的经济分类科目上。

**（二）加强项目审核遴选。**原则上在6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核并确定项目。属于竞争性分配的，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实行错期配置，原则上采取

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排的，在每年6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据实安排。基本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每年9月底前未完成立项的，原则上不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基建项目重点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进行审核。采购类项目重点对采购计划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纳入政府采购计划、是否编制采购预算进行审核，强化预算安排成熟程度挂钩。剔除质量低、不成熟、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以及重复申报的项目。

**（三）带项目编制分配安排方案和下达资金。**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应在预算“一上”阶段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主体，具备可执行条件。

**第十条** 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县项目入库要求参照省级做法开展。各市、县（市、区）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并按照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项资金预算编制阶段项目储备规模不得少于预算申报额度。

**（一）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各县（市、区）对照基础教育重点任务，做实做细并遴选储备支持项目，每年6月底前根据省级通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开展下一年度的项目储备。

**(二) 加强项目审核。**项目经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汇总申报、审核,于每年8月底前形成下一年度项目清单。各县(市、区)要推动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省级资金推动落实省决策部署的重要作用。

**(三) 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省教育厅下达具体清晰、可考核任务清单后(最迟不超过资金下达后15日内),各地市、县(市、区)根据“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及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具体匹配到储备成熟度高、本年可执行的项目上,确保资金“一经批复即可实施”。具体安排项目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资金预算执行及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下达至各县(市、区)的资金,应在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支付,本年度资金原则上6月底执行进度要达50%以上,9月底前执行进度要达75%以上,12月底前执行进度要达100%。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

法实施时,所在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及时向市级教育、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调整申请,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和使用,资金仍用于基础教育领域;项目资金不足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补缺。

**第十四条** 资金中可按规定编列支出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省级工作经费由省教育厅一并纳入预算细化编制、省财政厅审核下达;市、县可在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不超出下达总额的1%)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工作经费比例按不高于下达预算额度的1%控制。

**第十五条** 资金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个人的奖励,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不得用于偿还历史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 省教育厅职责。**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受理项目调

整申请、加强项目和资金过程管理，加强事前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开展事后监督检查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分配情况的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组织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合规性审查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

**(三) 市县教育部门职责。**承担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编制“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确保落实省下发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资金执行进度要求，接受省市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及时分配、下达、拨付资金，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财政资金投入，跟进指导各县（市、区）落实省级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汇总报送县（市、区）资金材料，跟进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管。

**(五) 用款单位职责。**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加大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力度，聚焦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明确资金安排项目，抓好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各县（市、

区）应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确保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可考核。

**第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区）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分别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第二十条** 资金支持的项目应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

## 第七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地方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项目单位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监督评价；教育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过程的管理；各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和有关财务规定，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应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各项目单位应强化内部监管，自

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机关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违规乱收费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对于县（市、区）报送虚假信息、骗取的资金，一经查实，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县（市、区）今后分配资金的资格，并追究责任人的党纪、法律责任。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资金目录清单**。包含资金名称、年度预算额度、审批权限设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包含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等内容。

（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具体资金项目管理要求。

（三）**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有关政策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个人隐私和有关涉及的商业秘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资金项目具体管理细则由省教育厅结合实际需要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及时告知上级下发的关于资金下达、使用、管理等方面文件，明确工作要求，履行各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开展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新型城镇化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地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好发挥县城在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中的作用，现确定韶关南雄市、河源市东源县、梅州市蕉岭县、惠州市龙门县、汕尾市海丰县、江门台山市、阳江市阳西县、湛江廉江市、茂名高州市和信宜市、肇庆四会市、清远连州市、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惠来县、云浮市新兴县等15个县（市）作为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

要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会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要强化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努力打造标志性成果。各有关地市要认真谋划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资源倾斜和要素供给保障，为高质量开展试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省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试点县（市）支持力度，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点围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特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提升、土地利用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等领域，出台支持政策，细化改革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 业务培训材料

# 华南师范大学纵向帮扶揭阳、汕尾 “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汇报

# 1 工作背景

# CONTENTS

## 目录

- 1 工作背景
- 2 工作任务
- 3 工作方略与举措
- 4 推进计划
- 5 典型汇报
- 6 县中统筹

# 明确帮扶工作总体目标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机制的通知

相关地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惠州学院、肇庆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为进一步健全师范（教师教育）院校（师范院校，下同）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强化工作协同，确保帮扶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根据《广东省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7年）》，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主要工作目标

锚定“全面提高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总体目标，健全完善“省教育厅-师范院校-市-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五级联动协同机制，深入推进师范院校纵向支持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八项重点任务落地并取得成效。

《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域普通高中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领会中央、省委文件精神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3〕231号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2023年6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2 工作任务

## 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教育支撑

在原有帮扶计划基础上，突出做好**汕尾市海丰县、揭阳市惠来县**两个试点县的基础教育提质工作，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八项重点任务

- 一、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
- 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 三、推动国家课程方案转化落地
- 四、构建灵活多变区域和校本教学模式
- 五、加强数字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 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 七、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八、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教育



## 总体工作目标

到2027年，受援地区：

1. 幼儿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得到优化；
2. 县中基本办学条件不低于城区优质学校；
3. 县中实现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4. 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
5. 学生学业水平显著提升；
6. 创建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
7. 建设一批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8. 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得到提升。



# 总要求



指导



监督



培训



提质

3

工作方略与举措

## 主要举措

 方案制定

 团队搭建

 地市对接

 先期调研



## 三个意识

### 使命责任意识

- 1.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2.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 3.保证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

### 精准施策意识

- 1.工作任务精准分解
- 2.因地制宜“一县一策”
- 3.“五级联动”协同发力

### 打持久战意识

- 1.做好攻坚克难准备
- 2.强化过程跟踪管理
- 3.构建科学评价体系



# (一) 方案制定

## 广东省“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校地帮扶基本任务清单

重点目标	序号	推进项目	主要任务	拟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单位
(一)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	1	办学情况研判	摸清县域内城乡中小 schools 底数，全面掌握各类学校办学现状，密切关注乡村小规模学校及学生数下降的学校，对是否具备继续办学条件做好是否继续办学研判，并建立工作台账	2024年底前	地市和县區
	2	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受援地编制完善县域内城乡中小学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做好分年度实施计划。其中县（市、区）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规划，以市为单位编制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规划学校服务范围。	2024-2027年	
	3	办学模式改革	受援地结合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招生工作，合理规划学区，确定学校服务范围。	2024年底前	
(二)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	建立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作台账	受援地探索创建一批“人物物统一管理”的城乡教育共同体	2024-2027年	地市和县區
	2	改善学校设施薄弱	受援地行香镇镇未来三年教育集团创建规划，2024年底，受援地“三所学校”及所属村校纳入有城区优质学校为龙头的教育集团进行管理。帮助新建“名校+”县中教育发展共同体。	2021年底	
			受援地全面清障C、D级危房校舍	2025年底前并持续监测	
			对照“双创”评估标准，受援地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落实“一校（园）一案”，改善“三所学校”的短板与弱项。	2025年底前并持续监测	
			乡村学校配备建好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课堂（所）。	2025年底前并持续监测	
			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		

# 建立、完善 工作台账

5月21日

4月16日

# 完成工作方案 (2.6万字)

# (一) 方案制定

华南师范大学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  
“三所学校”和县域普通高中学校  
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目 录	
总体工作目标	1
重点任务（一）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	2
重点任务（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
重点任务（三）推动国家课程方案转化落地	17
重点任务（四）构建灵活多变区域和校本教学模式	23
重点任务（五）加强数字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29
重点任务（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38
重点任务（七）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48
重点任务（八）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教育	58
∴	

## (二) 团队搭建

5月21日

- 工作组全体会议
- 明确各重点任务负责人
- 明确专家成员任务分工



## (一) 方案制定

6月26日

预算报批  
下拨经费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项目负责人填报版)				
财政专项资金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单位	负责人	项目金额
1	全面提高县域基础教育水平项目	教育科学学院	李盛兵	280万元
2	数字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柯清超	60万元
3	教师能力素质提升	教师教育学部	王红	50万元

### (三) 地市对接

6月14日

6月19日—

建立地市联系

对接地市签约事宜



### (二) 团队搭建

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工作专家名单（部分）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研究方向	职务	对接地	对接单位	对接人	对接单位	对接人	对接单位
李东升	教育科学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为基础教育管理、基础教育管理、基础教育管理、基础教育管理	教授	河源	河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王江	华南师范大学	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	教授
吴志雄	教育科学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	教授	揭阳	揭阳市职业技术学院	王清平	华南师范大学	李敏、李敏、李敏、李敏	副教授
潘海英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	中学正高级	肇庆	肇庆学院	黄道鸣	华南师范大学	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	讲师
姚利娟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	正高级教师	佛山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罗一帆	华南师范大学	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	教授
梁耀庭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	正高级教师	梧州	梧州职业学院	洪香敏	文学院	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	教授
符爱娟	教育科学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	教授	湛江	湛江职业技术学院	彭小飞	教育科学学院	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	教授
关会合	教育科学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	特聘研究员	肇庆	肇庆学院	刘婉斌	外国语学院	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	教授
林奕	教育科学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基础理论	特聘研究员	阳江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吴东峰	物理学院	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梁仲强	教授

5月31日

·收集整理专家信息并上报  
·组建66人专家团队，其中  
校外专家16人。



# 4 推进计划

## (四) 先期调研

揭阳市  
县中情况

数量：45所  
在校学生：92360人  
学位数：80067个 (2023年)  
薄弱情况：生源基础薄弱  
师资薄弱、缺编  
办学条件不足

汕尾市  
县中情况

数量：21所  
在校学生：48929人  
学位数：49514个 (2023年)  
薄弱情况：生源基础薄弱  
教师不足、结构不合理  
办学条件不足

## 二、2024年度计划

### 2024年重点任务：

- 办学情况研判
- “三所学校”纳入教育集团管理
- 搭建“名校+”县中教育发展共同体
- 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
- 摸排国家课程方案落实情况
- 培训指导课程纲要和教学方案的编制
- 构建优质平台资源“本地化”应用模式
- 全面摸清学困生等特殊群体的基本情况



## 一、四年整体计划

- 2024年度——**夯实基础年**：基础工作、软硬件建设、设定路线图
- 2025年度——**管理规范年**：全面推进、制度建设、规范管理
- 2026年度——**质量推进年**：重点突破、难点攻坚、提质促优
- 2027年度——**全面提升年**：科学评估、全面验收、查缺补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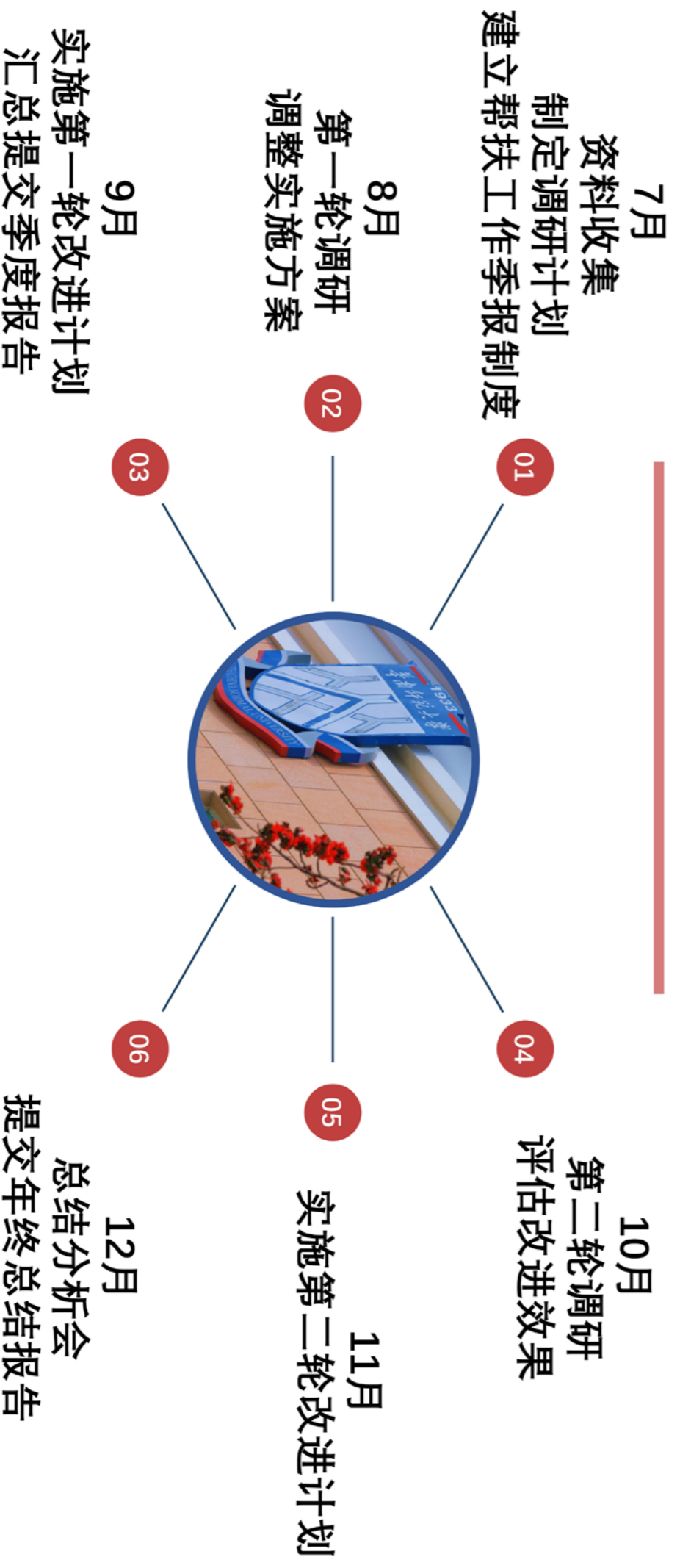
## 三、专项计划：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基础教育提升

### 工作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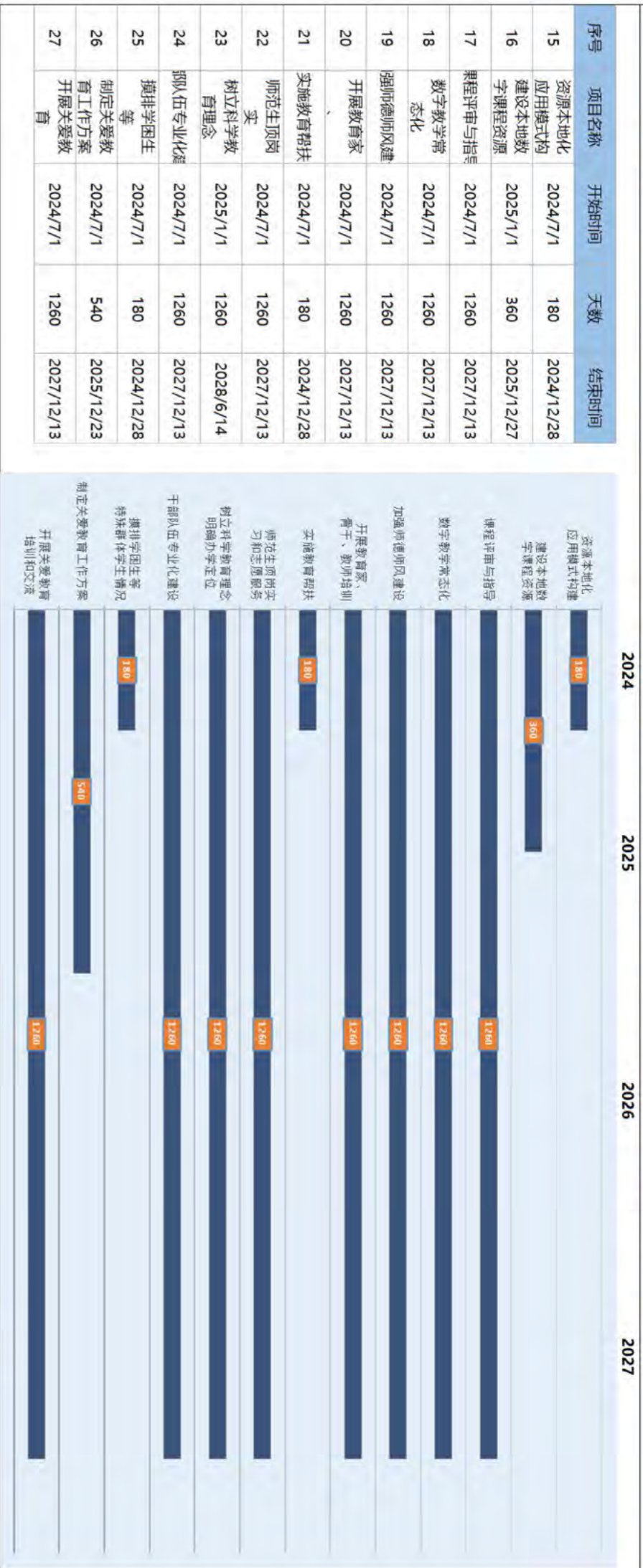
- 1.从现有专家组中抽调人员，成立专项计划工作组；
- 2.进行资料收集和文献研究，明确新型城镇化对教育发展的需求；
- 3.开展汕尾市海丰县、揭阳市惠来县专题调研；
- 4.结合当地实际，明确改进目标，并融入工作计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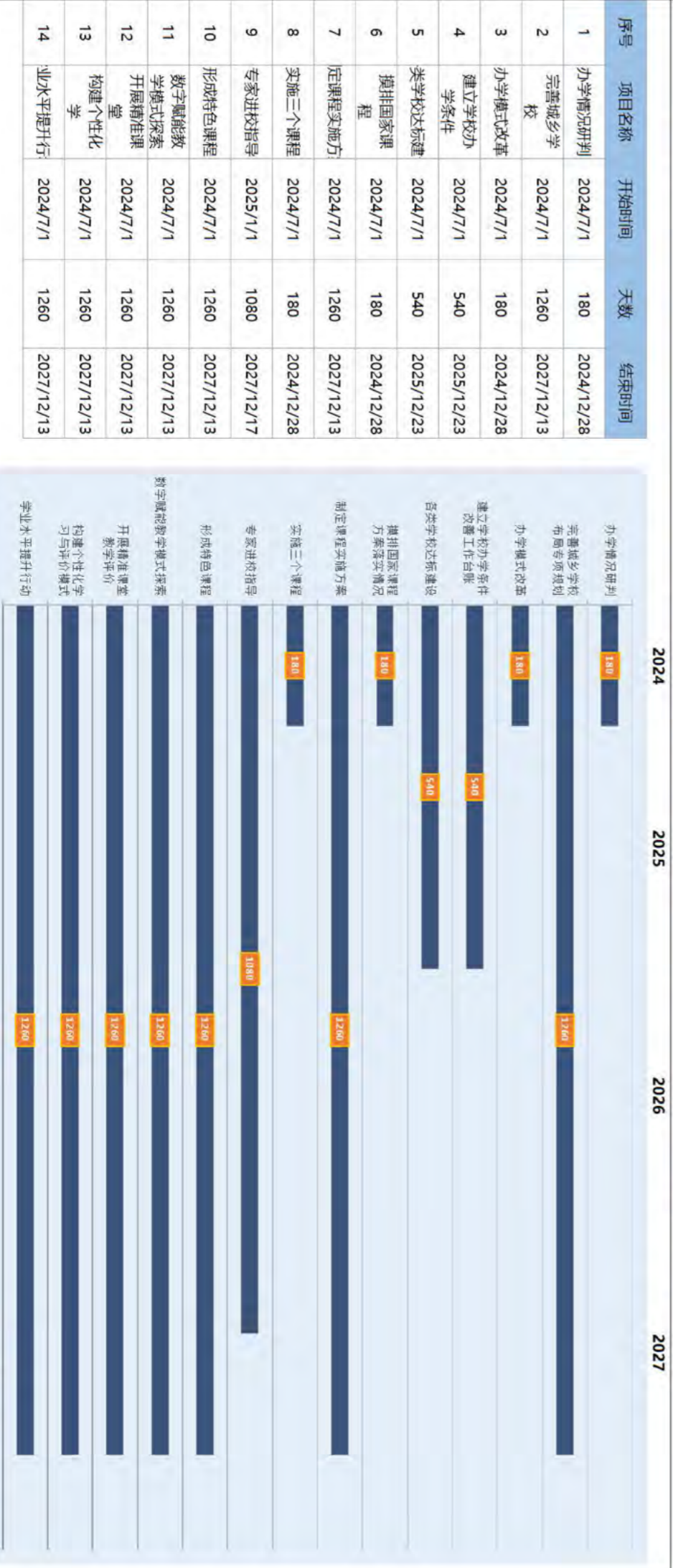
## 二、2024年度计划



# 四、2024-2027年计划进度图 (27项分解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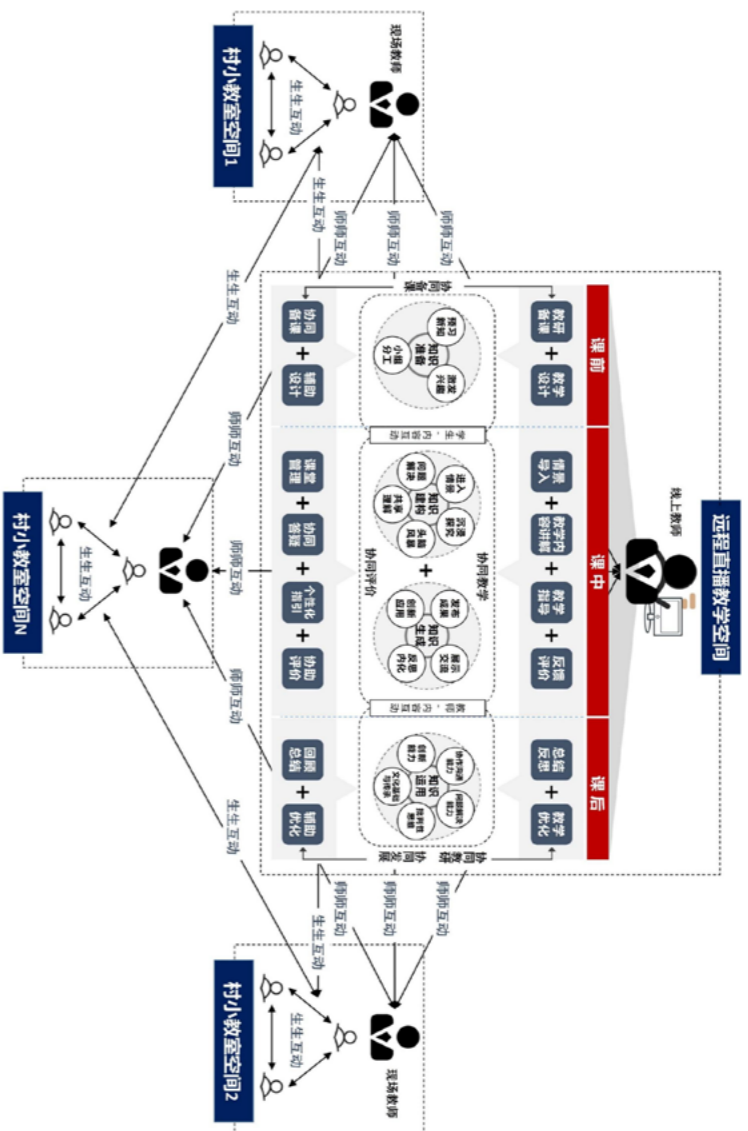
# 四、2024-2027年计划进度图 (27项分解任务)



# 典型一：双师专递云端教学 助力教育提质的数字化教育服务模式

## 5 典型汇报

## 二、设计和实践云端双师协同多向互动教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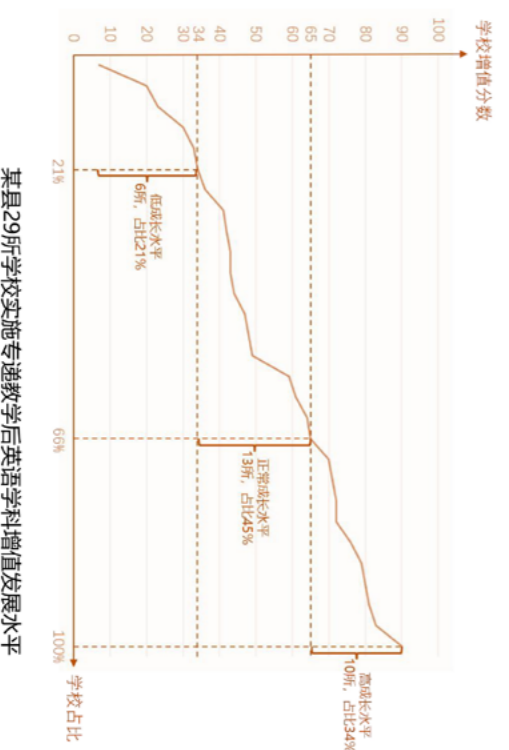


- 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
- 强调“师—师—生—内容”协同共生
- 常态化应用 **3年+**
- 实际教学学时 **11675+** (数据截止2024年6月25日)
- 实现多维物理空间同一时刻并发师生、生生、学生-内容等多种互动，以线上教师-学生互动为主，线下教师-学生互动，生生互动和学生—内容互动为辅，提升教学体验感。



## 一、实施模式及成效

建构“教学模式、实施模式、服务模式”，惠及粤东西北地区**100+**学校，已推广到广东帮扶的贵州和广西，以及云南、甘肃、海南等省，全国范围惠及**300+**乡村小规模学校、约**1.6万+**乡村教师与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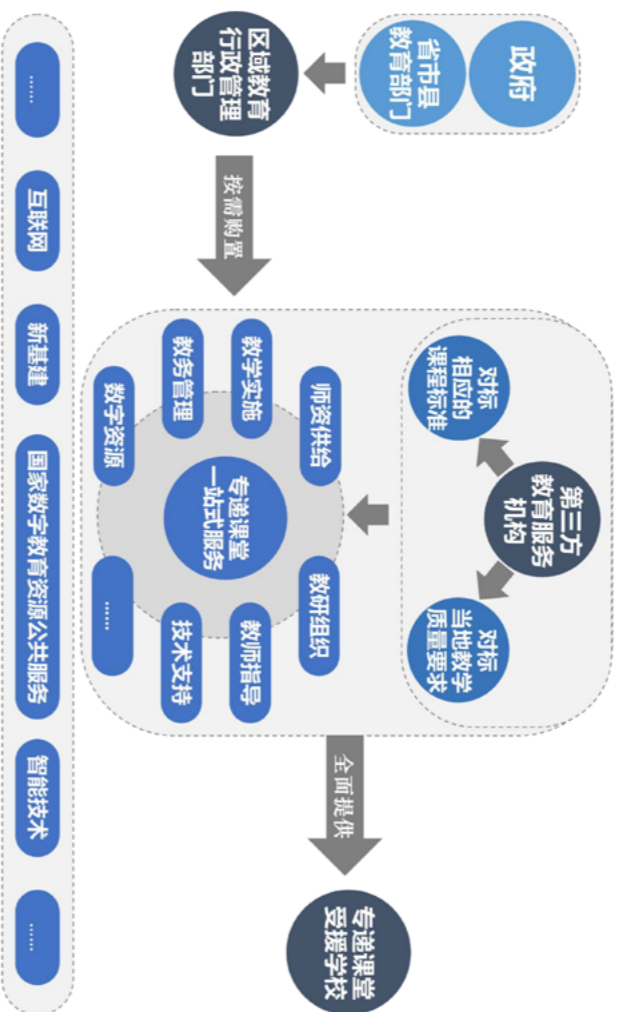
某县29所学校实施专递教学后英语学科增值发展水平

- 4**所 河源市连平、紫金乡村小规模学校
- 55**所 汕尾市陆丰乡村小规模学校
- 1**所 云浮市郁南乡村小规模学校
- 19**所 河源市连平、东源、紫金、和平中心校
- 1**所 茂名市信宜乡村小规模学校
- 1**所 湛江市徐闻中心校
- 16**所 肇庆市封开南丰镇学校
- 29**所 贵州遵义正安县小规模学校
- 5**所 贵州毕节小规模学校
- 3**所 广西边境县遵小规模学校



### 三、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精准帮扶的实施模式

#### (二) “服务外包”的“两对标、一站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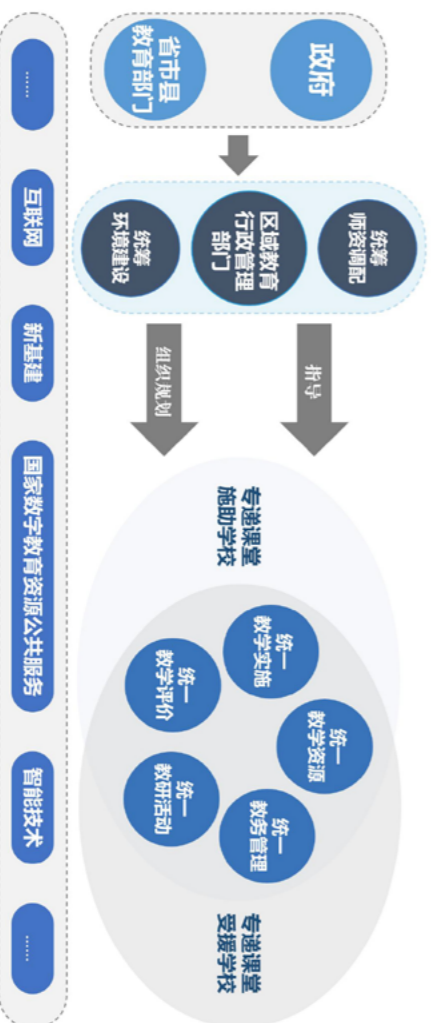


- “两对标” 指对标《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当地教学质量及评估的要求;
- “一站式” 指第三方提供师资供给、教研组织、教学指导、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华南师范大学提供第三方服务、管理及质量监控。
  - 该模式在**广东省茂名、封开和汕尾**等地学校应用，提供信息科技课、科学课和英语课教学。



### 三、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精准帮扶的实施模式

#### (一) “区域统筹”和“两统筹、五统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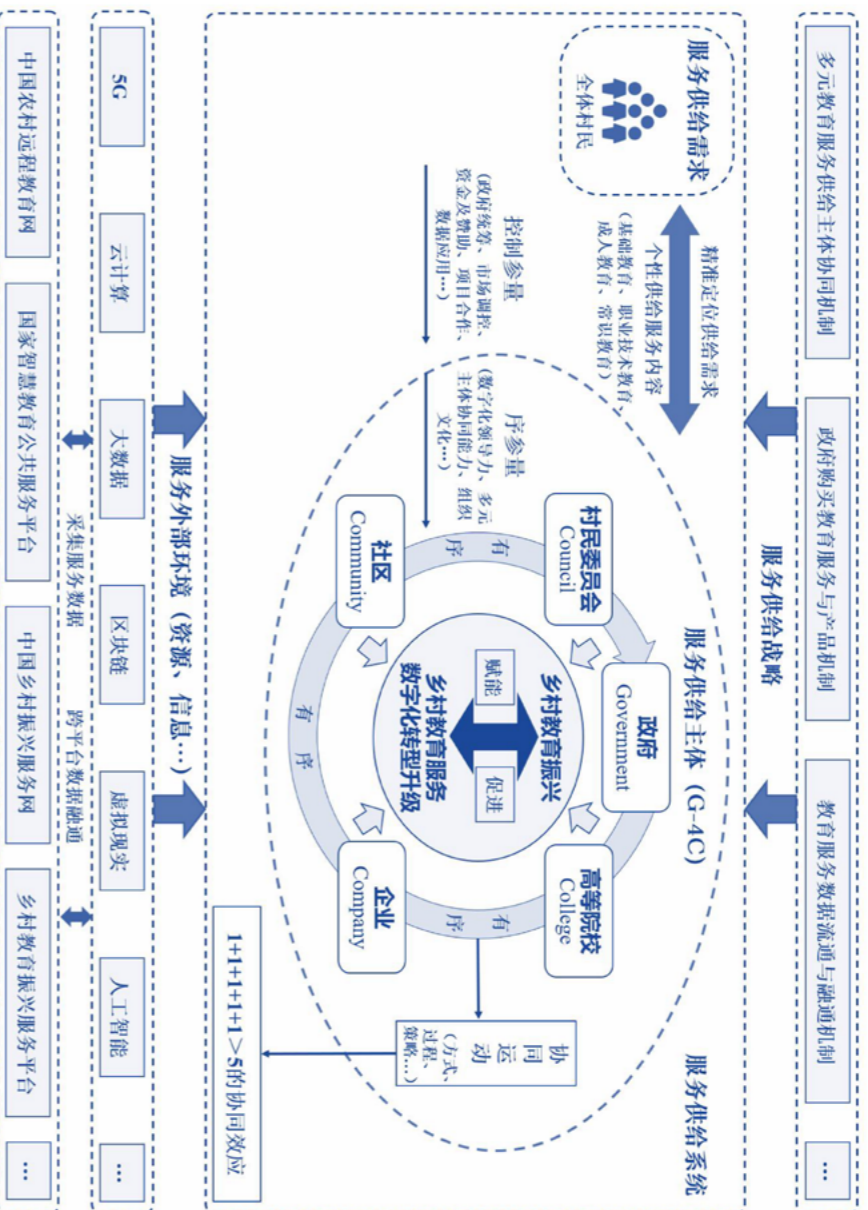
设;

“两统筹” 指统一师资调配和统一环境建

- “五统一” 指统一制定专递课堂教学计划、统一师资安排、统一基础设施建设、统一教务管理评价、统一教研培训等。
- 华南师范大学定期和定学科指导双师专递教学的教研、实施和评价。
  - 该模式在**广东省韶关南雄市**应用。



## 四、教育帮扶的G-4C数字化协同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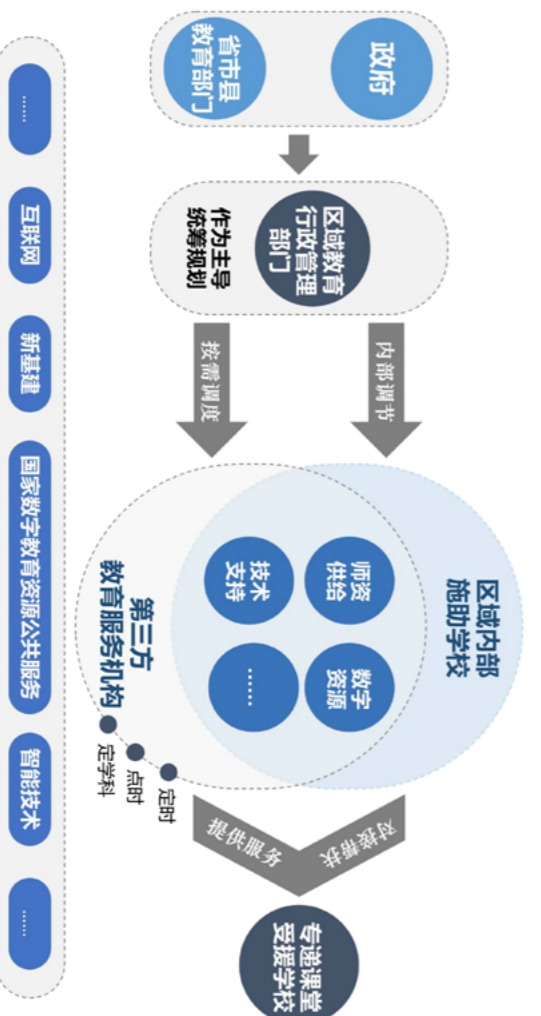
多元、协同的供给主体是乡村教育服务G-4C协同模式运行的核心枢纽，作为内部关键要素的序参量和作为外部干预条件的控制参量都是乡村教育服务数字化转型的自变量，数字技术支持下的多方协同形成“1+1+1+1+1>5”的协同效应。

供给主体：

- 高等院校 (College)
- 企业 (Company)
- 社区 (Community)
- 村民委员会 (Council)

## 三、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精准帮扶的实施模式

(三) “区域统筹+服务外包”相结合的“一导三定”协同模式



“一导”指区域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主导；

“三定”指定时、定点、定学科为学校提供专递服务。

- 华南统筹师资资源实现部份学科教学
- 该模式在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的科学课教学中应用。

# 汕尾市学校心理服

## 务体系构建项目

中共汕尾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学校心理服务体系构建  
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

###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卫函〔2023〕352号

#### 关于汕尾市学生严重心理问题、精神类疾病 健康管理及建立“学校-医院”绿色通道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市公卫中心，市直各学校：  
为切实做好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学生心理健康，防止轻生等极端事件的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汕尾市学生严重心理问题、精神类疾病健康管理及建立“学校-医院”绿色通道就诊通道的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施长校，联系电话：3363073；  
市教育局联系人：廖毅平，联系电话：3398095。



抄送：杜勇、树斌、红平、小慧、敬涛同志。

1小组，市直中小学校：  
1出“加强学校心理服务体系建  
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总体部  
体系构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1行动计划（2022-2024）》印  
1贯彻执行。  
1工作领导小组构架（见附件1），  
1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并于10  
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3）  
1综合室（联系人：廖毅平，电  
30950126.com）。



中共汕尾市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典型二：校地相向联动 ——汕尾市“四层次两通道”心理服务体系



# 成效一

## 先进理论落地践行

汕尾市结合华师创新科研理论体系，创新出“实时掌握舆情，主动开展服务”的新时代中国特色服务模式。形成理论创新完善的、攻克坚难目标精确的、适合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心理服务模式，打造广东模式形成全国性的影响。



# 举措三

## 开展多项训练 提升队伍能力

- 01 开展全员心理服务意识提升培训工作
- 02 进行心理服务师资队伍素养提升培训工作



- 03 开展专项监督
- 04 建立心理危机实时监测与干预机制
- 05 学校心理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 成效三

### 优势资源精准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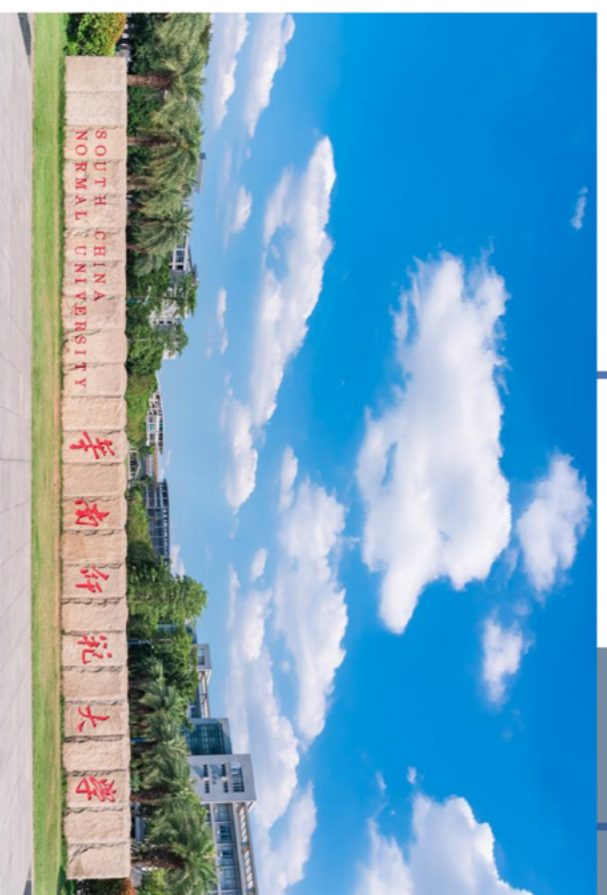
华南师大以自身优势，将全省乃至全国的优秀心理服务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引接至汕尾市广大教师中，引接至各中小学中，使整个地区受益，助力地区心理服务工作质量提升。通过**以基层工作实际突破，确保运行机制落地，打通整体服务体系，创新实践服务模式。**

序号	服务项目	完成数量
1	全市骨干心理技能培训	11次 (已完成)
2	学校心理服务指导	2次 (线下进行教师公开课)
3	心理辅导个案督导	20次 (线上进行)
4	心理健康课程教学督导	8次 (线上进行)
5	心理危机实时监测平台部署	6万左右学生(目前已测试)
6	平台指导工作	进行平台相关疑问的指导
7	汕尾实践研究生	2023年5人 2024年23人

## 成效二

### 建立本地人才库

缺乏专业心理工作者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显著困难，多政策、多举措、多通道扶持本地教师投入心理服务实践是欠发达地区的巧妙思路。借助华师强势专业力量，在校地联动进行的多项针对性训练下，突破人才瓶颈，逐步建成本地专业人才库，扎实帮助人才队伍明确核心任务、提升技能、增强信心，逐步走出困境，**建立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本地专业队伍培养模式。**



## 一、教育硕士实习实践项目

2024年4月，与汕尾市教育局建立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 典型三：研究生实习实践行动

# 一、教育硕士实习实践项目



1

## 汕尾实践教学安排

将选派7个专业领域，60名左右的教育硕士赴汕尾10所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汕尾学校、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汕尾市华大实验学校、海丰县林伟华中学、海丰县澎湃中学、汕尾市普宁华美实验学校、玉燕中学、陆河县和田中学、城区田家炳中学、城区汕尾中学）进行实习实践。

2

## 揭阳实践教学安排

将选派7个专业领域的8名教育硕士赴揭阳2所中学（揭阳第一中学、揭阳第一中学榕江中学）进行实习实践。



# 一、教育硕士实习实践项目

2024年春季选派了97名教育硕士赴汕尾18所中学进行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研究生院为汕尾实习的教育硕士设立专门的课题立项，共申请78项。



### 三、研究生支教团汕尾行动

2022年，组建**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汕尾服务队**，前往汕尾市陆丰市**龙山中学**精准帮扶基础教育，迄今派出**2届12名**志愿者。



### 二、研究生三下乡项目

**2024年暑期，组织6支研究生队伍，到汕尾、揭阳市镇中小学进行实践。**

序号	所属院系	团队名称	服务地点	结对单位	主要服务领域	特色项目	实践开始时间	实践结束时间	项目简介 (100字以内)	团队人数 (师生总人数)	带队老师姓名 (1名)	指导老师姓名
1	校团委	华南师范大学“研”阳高照实践团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普侨镇	普侨镇人民政府	文化创新和保育	无	2024.7.15	2024.7.22	“研”阳高照队伍由来自5个不同专业的10名研究生组成，队伍发挥跨学科优势深入普宁，一是挖掘侨乡人文风俗、文化景观等资源，形成一份普侨镇《文化遗迹目录》与《华侨华人志》；二是设计侨乡文创IP，助力文化品牌打造；三是拍摄一部宣传片，助力文旅产业创新发展。	12	林石兰	丁婕林石兰
2	心理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复育青春”实践团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普洲小学	共青团汕尾市城区委员会	乡村公共服务	无	2024.7.14	2024.07.20	本项目围绕认识自我、职业规划、情绪与压力调节、团队协作、人际交往举办一系列心理课程、特色课程与团体辅导活动；并针对小升初群体，开展一对一“成长导师”计划和校园霸凌主题调研。	26	无	田良苏
3	音乐学院	客韵传新声，董心共绽放——音乐学院赴汕尾市陆河县“客行者”暑期服务队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高砂小学	陆河县河田镇高砂小学	文化创新和保育	“互联网+”落地项目	2024.8.18	2024.8.25	以“客韵传新声，董心共绽放”为口号，以传承客家文化为核心，开展5大功能课程（传承类、思政类、户外活动类、兴趣类、实操类），推动客家文化进校园、进社区，为客家文化注入新活力，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让客家非遗活起来”	27	王硕	郭小刚 陈艺文
4	化学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逐梦繁星实践团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城区	城区捷胜中学	乡村公共服务	无	2024.7.10	2024.7.16	繁星服务队依托华南师范大学天文协会建立，参与2023年度的“三下乡”活动，对口帮助陆丰市文杰中学开展天文特色暑期实践活动，收获一致好评，本次活动以“筑梦起航探四海，繁星为伴问九天”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天文课程。	29	殷雷	殷雷 黄剑锋
5	行知书院、基础教育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向美而行”实践团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长沙学校	长沙学校	乡村公共服务	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2024.6.29	2024.7.5	在本次三下乡中，团队与长沙小学结对开展“科学”+“红色”+“海洋”三合一的课程实践活动，为长沙学校注入知识与活力，并在此过程中开展有关乡村小学科学实验的课堂实践路径与效果探索的调研工作。	19	陈荣扬	刘万伦 陈荣扬
6	行知书院、基础教育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茶耘智慧”实践团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	捷胜镇中心小学	文化创新和保育	无	2024.7.15	2024.7.29	作为非遗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的擂茶发展方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化发展需求，亟待创新。队伍基于项目前期成果，以“跨学科PBL+OBE文创新产出课堂+团队文创设计”的形式进行课堂教学，打造汕尾市美食文创IP，在课堂创新实践中提高非遗美食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跨学科融合进行素质教育的形式促进孩子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20	孙志学	孙志学



# 一、加强师风师德建设

## (一) 开展年度师德师风普查

### 措施与进度

1.借助教育部的全国师德师风普查，对受援地开展全面深入的普查，连续跟踪2024-2027年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数据信息。

2.进度：(1) 成立工作专班和调研组；(2)

2024年10月前深入研究《普查量表》，并就受援地特色进入讨论；(3) 积极推进每年度的普查工作。

## (二) 走进师德基地

### 措施与进度

1.走进汕尾、揭阳的师德基地，进校开展田野观察、课堂测诊、师生访谈、查问校史、档案和地方史，确切厘清受援地师德师风现状。

2.进度：

(1) 2024年10月前制订相关观测工作；

(2) 2024年10月始，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

(3) 2026年10月前，总结基地学校师德师风特色亮点；

(4) 2027年底，全域推广。

## 典型四：教师能力素质提升

## 二、开展教育家、骨干、教师培训

### (一) 开展积极心理学理论和实践方法的培训

- 对受援地开展全面深入的普查，连续跟踪2024-2027年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
- 进度：(1) 成立工作专班和调研组；(2) 2024年10月前深入研究《普查量表》，并就受援地特点进入讨论；(3) 积极推进每年度的普查工作。

### (二) 开展教师语言规范培训，助力学生心理健康

- 2024年始，多种形式开展教师规范语言的使用，促进师生心理健康。
- 通过基地校和示范校，开展教师规范语言在教育教学中的实践运用的培训。
- 推行形式多样的培训。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三)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 措施与进度

1. 为受援地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健全其长效机制。

2. 进度：

- 2025年6月，提供阶段性建议；
- 2026年6月，提供阶段性建议；
- 2027年，提供完善的建设性建议。

### (四) 开展教师师德师风与思政素养培训

#### 措施与进度

1. 针对师德师风的内涵与思政素养的要求，开展受援地各级各类学校校长、老师的师德师风培训，促进先进教育理念的提升。

2. 进度：

- 年度各级各类培训；
- 召开受援地师德师风会议。

# 三、实施教育帮扶

心理学与多学科融合

教师规范语言的使用

师德师风建设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 1.目的

通过基地校和示范校帮扶，经讨论会、专家培训等，形成一致的改革意见和行动，通过积极心理学理念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达成师生心理健康、课堂教学高效、学校整体积极面貌的形成，进而带动整个地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实现省和国家制订的教育均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教育帮扶

## 进校指导项目

### 01.进校指导

心理学与多学科融合

### 02.进校指导

教师规范语言的使用

### 03.进校指导

师风师德建设

### 04.进校指导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 三、实施教育帮扶

心理学与多学科融合

教师规范语言的使用

师德师风建设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 3. 进度

- (1) 2024年底前，基地校和示范校经讨论、专家培训等，形成一致的改革意见。
- (2) 2025年6月前，以双微模式形成若干微团队和微任务。
- (3) 2025年12月前，阶段总结；
- (4) 2026年12月前，继续推进更多基地校和示范校开展改革实验。并搜集教学案例、论文、课题、经验总结等。
- (5) 2027年12月前，进一步凝练改革成果，并进一步推广。



# 三、实施教育帮扶

心理学与多学科融合

教师规范语言的使用

师德师风建设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 2. 措施

(1) 双微机制推动：华南师大王红教授深入研究了教改工作中的痛点和难点，从而提出“主题引领的双微机制：有效激发教学改革行为的教师专业发展模式研究与实践”（荣获2022年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汕尾和揭阳属粤东地区教育薄弱地区，改革难度艰深。选取示范校，手把手指导建立微团队，设计微任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实现教育质量的提升。(2) 科学测评：各种量表+人工智能。广东省推动新师范建设助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华师凝练了“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行知小院””项目，其中提出利用人工智能精准测评，促进中小学教师核心素养发展。在汕尾和揭阳两地，推动更多学校参与测评项目，推动教师综合素养的发展和提升。(3) 示范效应：以基地校和示范校为辐射点，推动师德师风的建设，推动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发展。(4) 统筹各方力量联动组织开展帮扶工作。

## 县中统筹工作

- 一、制定县中帮扶《标准》和《指南》；
- 二、牵头建立高校协商互联机制；
- 三、进行典型案例挖掘；
- 四、统筹专家资源，落实专家支持制度。

# 6 县中统筹

## 肇庆学院工作推进计划安排

尊敬的李壁亮副厅长、各位地市和高校的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我是肇庆学院副校长肖起清。现在由我来代表肇庆学院汇报当前“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专项工作的推进计划安排。我的汇报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是目前我校的前期工作进展，第二是下一步的工作推进计划。

### 一、前期工作进展

自5月份《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7年）》文件颁发以来，肇庆学院高度重视，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满腔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念，集合全校之力开始有序、逐项地推进专项帮扶工作。表现在五个方面：

#### （一）制定文件制度

1. 我们以牵头单位的身份，和华南师范大学一起制定了6个文件的协议模版（包括校地协议、行动小组、校县协议、校际协同工作小组、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总体工作方案、工作清单等），共同绘制了帮扶工作的蓝图。这些文件的出台，为随后的帮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以帮扶高校身份积极开展校内工作。在6月底，学校在反复修改、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终于定稿印发了《肇庆学院纵向帮扶肇庆市、云浮市“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为帮扶工作的后续开展提供了清晰的蓝图、指明了思路和要求。

#### （二）修订协议文本

专项工作一共涉及到2份校地协议和10份校县协议，在基础模板的框架内，我们与肇庆、云浮两市教育局，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利用粤政易、微信等工作群和各县市区开展交流反馈，反复打磨、补充修订校地协议和校县协议，力求每一条款都精准到位，每一细节都经得起推敲。目前，协议文本已基本已定稿，正在各个县市区走流程上会，等待合适时机将一起举行签约仪式。

#### （三）召开工作会议

4月至今，我们或组织、或参与了多场重要会议。试举例如下：

1. 4月19日，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召开了“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座谈会”，我校肖起清副校长进行了现场发言。

2. 4月28日，在省教育厅召开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广东省全域应用试点启动仪式暨师范院校对口帮扶地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我校吴业春校长进行了现场发言。

3. 6月4日，肇庆市教育局局长谢先群等一行来校交流基础教育领域教育帮扶工作。

4. 6月11日，学校召开了“双百行动”“三所学校和县中”帮扶工作部署会，向全校各二级单

位通报工作进展。

5. 6月14日，校领导带队赴云浮市人民政府洽谈基础教育领域帮扶工作。

6. 7月4日，学校召开了“三所学校和县中”专项帮扶工作动员大会。

7. 7月11日，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暨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青年突击队出征仪式在学校国砚广场举行，近100支学生队伍奔赴数十个县市区开展系列实践活动。

上述的每一次会议都是推进工作前进的号角，都是大家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的平台，指导着我校相关工作推进迈进了一大步。

#### （四）具体实施方案

在这里，主要是围绕《肇庆学院专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讲一讲我校的工作思路、工作模式、组织架构和责任分工等。

1. 工作目标。我校分解为中期2025年目标、终期2027年目标。

2. 重点任务。我校对八大任务进行了细化，找出量化要求，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3. 工作模式。我校提出了“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指导团队+工作专班+各二级学院教师团队+团委学生团队”的工作模式。其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专家指导团队采取校内教育、心理、计算机等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校外基础教育一线名师名校长、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的方式组成，可随时增补更换；工作专班由各职能部门派人参加。

4. 结对帮扶原则。这4项结对帮扶原则经过了我校反复推敲，确保实际操作性强。

（1）1个市由1个校主要领导牵头统筹负责，共计肇庆、云浮2个地级市；

（2）1个县（市区）由1个校领导（含帮扶队长、党委委员）牵头负责帮扶，共计10个县（市区）；

（3）1个县（市区）由1-2个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帮扶任务的落实完成，共计12个教师专业团队（校内+校外），每个教师团队≥6人，且包括学科教学法老师；

（4）1个镇（街）由1个青年学生突击队参与帮扶任务的落实完成，共计139个学生志愿团队，由团委选派“三下乡”优秀学生承担，队员人数根据需要自定。

在上述原则指导下，全体校领导、师范专业二级学院和师范学生都广泛参与了帮扶工作，由每个具有师范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1个县市区内全部镇街的“三所学校和县中”具体建设，根据专家指导组和工作专班的任务布置，按月推进工作进展，确保139个镇街的三所学校和县中的帮扶都能落实到位。

5. 责任分工。为更好地让大家了解我校在工作推进上的具体安排，我简单介绍一下我校“工作

领导小组+专家指导团队+工作专班+各二级学院教师团队+团委学生团队”模式的责任分工。

(1) 专家指导团队。我校的专家指导团队，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其工作职能包括3点：一是提供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答疑解惑；二是分解细化任务、构成可操作的实施指标体系；三是提出专业意见建议，适时调整工作部署，完成工作任务。首席专家可自主聘请校（省）内外高校教授和一线名师名校长组建团队，对照文件和任务清单进行指标分解，一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二要制订每月工作计划，列出清单、表格或提纲，可操作性强，每月28日前提交至专班办公室。

(2) 工作专班。我校的工作专班的职责分为两部分，一是在校内开展工作，二是开展跟省厅、跟其他高校的工作。校内包括了制定本校工作文件，如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表格等；工作过程中的督促检查；工作材料的汇总收集、整理上报；校外包括了制定文件模板范本、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沟通校际信息联络；承接省厅工作指示、收集各高校数据汇总上报、组织召开全省工作大会等。

其中，在校内工作部分，专班人员承担校内帮扶任下达和材料收集报送，每月底前收集汇总任务专家组和责任二级学院提交的各种材料，每月5日前发送本月工作计划至责任二级学院，及时向任务专家组和领导部门反馈沟通。校外工作部分，则根据省厅文件和工作要求开展，落实好每一项具体任务，跟12所帮扶高校建立联系机制，按要求向省厅报送材料等。

(3) 责任二级学院。责任二级学院的工作主要有三点，一是自主组建教师工作团队，选拔各镇青年突击队同学，一起组成专项帮扶工作队，鼓励选聘一线名师名校长名教研员；二是根据专家组、专班办公室提供的指标模板开展具体工作，对名单中的“三所学校”和县中进行摸查监测，进行针对性帮扶，及时报送各类材料，完成工作任务；三是信息反馈，就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意见建议、现实问题、突发情况等，及时反馈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意见，做好学校与各县市区的沟通桥梁纽带。

此后每月，教师和学生工作团队将根据专班办公室于每月5日前发布的工作计划、任务清单等，自行安排调研活动、做好数据采集、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填表完成工作任务，并于28日前送交当月工作材料至专班办公室。其中，需确保每月现场调研至少2次、摸查全部学校情况至少1次。

## 二、下一步工作开展

接下来，我要汇报的是肇庆学院下一步工作计划。首先，我校做一个工作表态，将继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各所中小幼学校的合作，确保每一项帮扶措施都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一) 2024年度工作计划

首先，2024年，根据学校安排，主要落实以下几个工作目标，一是明确权责、深化合作，以“1+N”模式商定签署校地教育帮扶工作协议；二是建章立制、规范运行，设计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流程，建立会议制度等，为帮扶工作保驾护航；三是搭建团队、深入调研，以“教师+学生”团队模式对县域内“三所学校”和县中学校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摸查，了解发展现状、掌握基本数据；四是汇总研判、制定计划，将逐项梳理规整数据材料，建立八大任务指标体系，找准矛盾焦点和困难点，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精准培训，集思广益，攻坚克难，为2025年工作开展夯实基础。

### (二) 7-8月工作计划

其次，把我校在暑假期间（7-8月）的工作安排，简单梳理汇报一下：

1. 7月份，分别在肇庆、云浮2个市筹备举行现场签约仪式，签署校地协议和校县协议。

2. 7月10日前责任二级学院和校团委选拔报送教师团队名单、学生团队名单至专班办公室，当前正在汇总整理中。

3. 7月25日前，每一个首席专家组建专家指导团队，分解各自任务指标，将《8月份工作任务明细表》发送至专班办公室。

4. 7月30前，工作专班汇总制订《2024年7-8月工作任务清单表》，发送至各责任二级学院。

5. 8月25日前，跟各县市区沟通，各责任二级学院争取去到各个县市区教育局，开展第1次沟通交流。

4. 8月25日前，对照名单中的“三所学校和县中”，各责任二级学院争取实地走访1次，了解初步情况。

### (三) 9-12月工作计划

在9-12月，将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数据，及时反馈修订工作目标，顺利完成月度、季度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材料上报，召集工作会议。包括：

1. 细化帮扶目标，明确责任分工。牵头校领导应高度重视帮扶工作落实，切实加强统筹领导；首席责任专家组建任务专家组，认真开展政策文件解读、任务指标分解和专业意见建议等工作；工作专班落实材料写作、过程管理、数据汇总、纵横联络等工作；责任二级学院负责帮扶工作具体开展，选派教师工作团队深入每所学校逐项完成任务指标。

2. 加强校地联系，畅通对接机制。成立校地帮扶工作协调机制与院县市（区）工作联动小组，构建常态化工作沟通与对接，推进工作落实。由结对帮扶二级学院和各县市（区）联合成立工作联动小组，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统筹落实相关任务，由教师团队明确分工、分片区开展具体工作，指定专人专岗进行工作对接、提供便利工作条件。上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联动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商定年度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问题难点、检查项目实施成效，常态化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其中，主管校领导每年赴结对地市（县区）调研指导不少于1次。

3. 加强校际协同，建立联席会议。包括成立校际协同工作小组与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两部分。由12所师范（教师教育）院校组建校际协同工作小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制定协议框架、总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落实工作研判季报制度，收集各类帮扶材料信息，按规定及时报送上级部门。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每月召开一次碰头会议，了解各高校帮扶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议，研判工作重难点和经验介绍；每年底召开一次总结会议，总结本年度工作成效与谋划下一年工作任务。其中，每年组织召开工作研讨会（现场会）不少于2次。

4. 加强进度监控，落实月报制度。自2024年7月起建立帮扶工作进展月报制度。以责任二级学院为单位，每月28日前提交工作推进情况月报表和总结，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收集汇总；每年6月和12月，向办公室提交帮扶工作中期和年终总结报告。首次报送除上述材料以外，各二级学院还需提交院县纵向帮扶工作专班名单、教师团队名单等。专班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帮扶工作材料，按省厅要求及时报送，并做好经验总结与推广。

各位领导同行们，展望未来的前进方向，前途光明道路艰辛，但我们有信心、有决心走好每一步。我们的目标非常明确，就是要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有序推进、每一份责任都能落到实处，应地方所

需、尽学校所能，不折不扣地完成帮扶任务。未来将通过继续秉持“精准帮扶、共同发展”的理念，为提升县域教育质量贡献我们肇庆学院的力量。

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同努力、共创美好未来！谢谢大家！

2024-07-15

# 经验交流材料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经验交流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百千万工程”是广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也是广师大的头号工程，更是学校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契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以头号力度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突出“技术+师范”特色优势，与河源市各县域开展结对帮扶、校地合作，依托学校河源校区的驻地资源，以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方式，助力师范院校纵向帮扶基础教育落地走实。

其中，在县域层面推动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改革是我校落实师范院校纵向帮扶“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切入点，目前在河源市紫金县尝试通过“爱种子”课堂教学模式实现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城乡教育公平，提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新型城市化建设的教育崛起之路。根据会议安排，我将围绕我校在帮助河源市紫金县开展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改革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和下一步计划做汇报：

## 一、经验做法

（一）深入实地，摸清课改真实需求。2024年1月至5月期间，我校先后多次组织调研队伍前往河源市各县区中小学开展实地调研，深度走访了紫金县柏埔镇“三所学校”、紫金县职业技术学校、连平县多所中小学、河源市特殊学校，开展信息化建设情况、基础教育发展现状等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的方式了解并掌握学校和教师对于数字化课堂教学改革的真实诉求。

（二）凝聚力量，构建共同体文化。我校充分发挥共同体文化，凝聚各方力量，构建课改共同体，通过机制引领、培训带动、委托指导等方式推动紫金县域层面的数字化课改工作。一方面依托教育局的行政力量和教师发展中心的专业力量，组建由校长、学科教研员、实验导师、种子教师组成的实验教师共同体，同时组建由高校专家、学科名师、一线实践教师、企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指导专家共同体，依托两方共同体落实课改各项具体工作。同时，构建多方联席会议制度，畅通沟通渠道，高效协调工作，解决各类具体问题。

（三）顶层设计，指导制定课改制度。与紫金县密切沟通，构建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改革的培训课程体系，提出推进数字化课堂教学改革“一四四”教研体系，指导紫金县制定发《紫金县“爱种子”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学习共同体组建与实施指导手册》，指导开发基于粤教翔云平台的操作应用教程等，通过指导紫金县制定各类课改机制和制度来推动县域层面的课堂数字化改革。

（四）听评研磨，课改活动走深走实。目前，我校已顺利实施两期“爱种子”课改专项培训、面向实验学校书记校长开展专题培训、开展数字平台操作应用专项培训、组织专家到课例现场进行点评指导、组织范例开发与研讨、指导开发点点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线上点评磨课、帮助开展集体备课、指导建设学习共同体等，并计划在暑假开展两期集体磨课与试讲活动，积极筹备下学期示范课例展示活动，扎实稳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通过扎实稳步地推进一系列教改活动，目前紫金县的实验学校 and 教师普遍意识到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改革的重要性，教师数字素养水平得到普遍提升，一支能够带动学校或片区开展课堂数字化转型的种子教师队伍正在萌芽生长。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县域数字化课改三步走。紫金县是我校在河源市推进数字化课堂教学教学的第一个实验区，目前正在复盘推演、总结经验，计划近期将县域层面推进数字化课改的经验推广到东源县，第三步则是将成功经验进一步推广到河源市其他县区，扎扎实实稳步推进师范院校纵向帮扶工作，实现河源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伟大目标。

（2）组建1+1+3课改突击小队。根据学校专硕点学科专业基础教育领域10个学科方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政治、美术、体育、音乐、历史、科学等，按照“1+1+3”的方式组建10个学科门类课改突击小队，突击小队由一名院长+一名教授+三名博士组成，定点“三所学校”和县中，打造学校试点样板，并在县域层面推广。

（3）“一个创新+两个转化”引领全局工作。在学校整体层面，接下来广师大将以“一个创新、两个转化”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办学优势，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以学校高质量发展来更好地服务广东“百千万工程”。“一个创新”即指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各部门、全体师生聚力创新发展，整体提高学校高素质工匠之师和高水平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能力，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两个转化”是指向外转化和向内转化。“向外转化”以产教融合为导向，推动创新成果落地开花，形成新质生产力，包括加速“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加强校地合作，深化与河源各县区的项目合作等；“向内转化”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通过服务“百千万工程”，激发创新人才培养活力，重点围绕“技术+师范”，聚焦服务科技产业创新，统筹课程改革、教材建设、课题研究等，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谢谢大家！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经验交流发言

### 一、背景

发展乡村教育，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为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精神，与阳西县人民政府签订《共建共管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阳西教育集团协议》，按照“校地联办、协议管理、机制创新”办学原则，构建“高校+乡村教育集团”模式，实现阳西教育优质特色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乡村教育振兴与广东“双百行动”的典范。

### 二、帮扶原则、思路与目标

（一）帮扶原则。以“阳西所需、二师所能”为原则，用二师薄弱学校快速优质化典型经验，统筹推动精准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二）帮扶思路。双方共建共管阳西县6所学校，选派集团总负责人、校长、科研副校长等7名校长和12名学科名师驻校开展工作。通过实行集团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构建“1+1+N”学科精准帮扶模式，创新“高校+乡村教育集团”精准帮扶模式。

（三）帮扶目标。通过全面转变集团校教育观念、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教学质量、培育办学特色并彰显学校个性，培养一支卓越的学校管理者和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秀的阳西学子，打造“高校+乡村教育集团”精准对口帮扶典范，最终达成“创教育品牌，办满意教育”精准帮扶目标。

### 三、主要帮扶举措

（一）党委领导，机制创新。集团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选派1名集团负责人、6名校长副校长和12名学科名师常驻阳西，负责集团管理、学科建设与教育科研，充分发挥集团党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校地联办，协议管理。双方拟定各自的职责权利，为集团运行提供制度保障，探索以县域为单位的“高校+乡村教育集团”高校与县结对帮扶长效化协同化、城镇村教育协调发展一体化管理模式。

（三）专家诊断，一校一案。在充分诊断的基础上，秉承“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厚植发展内生动力”的帮扶宗旨，精准把握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重要核心关键问题，研制六所学校的现代学校制度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形成“一校一案、一科一策、一师一题”的全方位全学科全过程融入式的精准帮扶对策。

（四）名师引领，一科一策。从全国遴选12位初高中学科教育名师，按照持续驻校的长效帮扶机制，深度推进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构建教育教学发展合作共同体，发挥学科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教师培养，一师一题。基于教师作为行动研究者的教师发展理念，“一师一题”举措支持每位教师能够基于自身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在改进教育教学的行动研究中实现专业发展。

（六）教研共建，协同发展。组建高校专家组、学科名师组、学科教研组，充分发挥“四名工程”智慧和力量，共同构建校级联合体、教师教研发展共同体，合理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七）目标驱动，项目管理。教育集团通过激发内部力量、整合外部资源两条主线，从三个方

面施行项目化管理，推动教育目标的实现，一是制定教育集团总体办学目标；二是将学校办学目标分解为各个小目标；三是进行目标控制，定期对目标进行检测和评估。

### 四、主要经验

（一）双方高度重视，共同推动项目落地。校党委书记马卫华一年内五赴阳西调研，深入了解帮扶需求，双方达成六年合作办学协议，推动校内上下形成帮扶合力，确保“双百行动”落地见效。

（二）创新管理机制，建立长效机制。共建共管新体系有三个方面，一是签订合同，协议管理；二是建立合作共建长效机制，按计划分阶段实现办学目标；三是将阳西教育集团纳入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育集团的统一管理序列，全面推进集团学校教育理念、管理水平、教学水平的提升。

（三）整合系列资源，打通内外循环。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和教育发达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集团内、集团间、集团与学校、集团与阳西县乃至全省全国的循环，形成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四）激发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管理、教学与教师共进计划，激活内生动力，输入新的理念，实现县域乡村学校自身变革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五、未来展望

（一）构建乡村教育集团学校文化新样态。“高校+乡村教育集团”模式的高效运行，能够形成并留下“团结协作，奋发向上，共建共享”的教育集团学校文化新样态。

（二）培养一批高素质教育管理干部和乡村教师队伍。通过构建管理干部队伍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体系，培养一支高素质教育管理干部和优秀乡村教师队伍。

（三）持续提升集团学校毕业生质量。通过六年教育集团科学管理，高效运行，提升集团品牌影响力，树立集团形象，培养一批优秀毕业生，为乡村教育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集团学校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通过加强学校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建设，留下行之有效、可持续发展的教育治理体系模式与管理经验，为乡村教育振兴持续助力赋能。

（五）办好乡村家门口的学校。充分发挥教育集团的辐射作用，真正办好家门口的学校，开创“乡村教育振兴”和“县域教育质量提升”的新局面，为乡村教育振兴提供广东方案。

## 河源市教育局经验交流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好！自省教育厅纵向帮扶紫金县基础教育工作开展以来，省教育厅领导多次深入紫金调研指导，广师大校领导数次对接洽谈，积极推动纵向帮扶工作落地落实落具体。在此，我代表河源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党组向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河源教育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会议安排，我将主要围绕河源市“爱种子”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工作，向各位领导汇报一下有关推进情况、经验做法及下一步计划：

### 一、推进情况

在纵向帮扶以前，河源市已在积极开展“爱种子”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工作。2022年6月，市教育局装备办下发关于申报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改革“爱种子”实验校的通知，经自主申报和市级推荐，省厅批复同意，河源市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为实验校，实验年级为三、四年级，但经过两年的探索，由于缺乏经验、资金、专家指导等因素影响，我市3所“爱种子”实验校的课改成效并不明显。今年3月份，我市在紫金县遴选出28所实验校作为试点学校，截止到现在，时间虽然不足半年，但紫金县在省教育厅、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从化区教育局、清城区教育局、龙华区教育局等的大力帮扶下，开展了大量扎实且卓有成效的工作。

### 二、经验做法

（一）高度重视，科学统筹谋划。在接到省教育厅的任务后，市教育局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研究起草《河源市教育局关于教育纵向帮扶紫金县东源县工作方案》并第一时间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紫金县教育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印发了《紫金县“爱种子”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了“爱种子”课堂教学改革工作的年度任务，多次召开书记、校长会议，要求每一位试点学校书记、校长都要给予高度的重视，把这件事当做重大事项来抓。

（二）试点探索，稳妥有序推进。河源“爱种子”课堂教学模式改革采用试点循序渐进的模式有序推进。2022年6月，河源市选拔推荐了3所小学初步试点实施，积累了一定经验；2024年3月，紫金县借助纵向帮扶的东风，遴选出28所实验校作为试点学校深入推进并初见成效；今年9月，根据省教育厅基信处的意见建议，我市将在东源县21所乡镇中心小学试点推行，目前已在广师大协助下起草了《广东省教育厅纵向帮扶东源县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并待印发。

（三）完善硬件，改善办学条件。紫金县28所试点学校的设备采购已完成财政审核，财审金额为396万多元，并通过了县政府常务会议，待政府常务会议复函到位后，马上进行挂网招标。目前中山实验学校、深圳龙华紫金实验学校、紫金县城富士康希望小学三所县直学校已安装了一整套实验设备，包含“爱种子”软件平台、教学一体机、语音应答器、无线路由器、充电底座等，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四）培训师资，提升能力水平。今年3月以来，在省教育厅及广师大的帮扶下，通过引进来、

走出去双向互动的方式，先后组织了4次学习培训活动，累计400余人次参加了相关培训。4月17日，紫金县组团走出去，到广州市从化区进行“爱种子”课堂教学改革考察学习活动。4月22日—25日、5月10日—11日、5月24日，邀请广师大专家为市、县教研员及28所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实验校种子教师做专题培训。

（五）教研引领，积极开展磨课。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研磨课活动。在线下，一方面专家指导教研，4月7日，在省教育厅、省基信院、深圳龙华、清远清城、广州从化的导师团队帮扶下，在紫金县召开推进紫金“爱种子”课改数字资源示范案例讨论会；另一方面我市自主教研，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两位种子老师在紫金县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的指导下完成了多次的线下磨课。在线上，6月7日清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协同紫金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试点学校的语文、数学、英语学科的老师举行“爱种子”模式研讨课。

（六）督导考核，扎实推进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教育局主要领导牵头，紫金教育局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县教育局主要领导多次在专题会上强调“爱种子”是省教育厅帮扶的项目，是一项政治任务，各校的书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现某些学校不主动作为或是马虎应付、敷衍了事的，务必追责，对于开展得比较好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 三、下一步计划

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我市还没有相关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改革的成熟经验，教研及教师队伍的相关能力有待提升，缺乏“爱种子”模式理念与操作流程等专项培训，师范院校纵向帮扶工作处于启动阶段，近期将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深入调研分析。预计在7—8月份，市教育局将在广师大的纵向帮扶下，深入全市五县两区展开调研，掌握各县区包括“爱种子”教学改革在内的其它所有纵向帮扶工作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

（二）成立工作专班。市教育局将在原有工作小组的基础上，成立领导小组，并抽调全市教育系统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承担纵向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督办联络等专项工作。

（三）市域结对帮扶。建立市直优质学校与紫金、东源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关系。2024年，计划将市直三所学校与紫金县三所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2025年，计划推动另外两所市直学校与东源两所学校结对帮扶。未来将实现基础教育学段全覆盖。

（四）加强教师培训。借助广师大纵向帮扶资源，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数字素养及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提升中小学校长数字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的信息化指导力，通过多种方式培训培育一批名校长、名教师。

（五）主动对接交流。市教育局将紧密结合广州从化、深圳龙华、清远清城等地帮扶方案和广师大纵向帮扶方案，深度参与帮扶管理团队的全面调研分析、师资能力培训、优秀课例示范交流等工作，实现从“参与者”到“积极推动者”的角色转变。

## 阳西县教育局经验交流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阳西县下辖8个镇，共有学校（幼儿园）124所，在校（园）生86480人，教职工7067人。其中：普通高中2所，在校高中生8719人；乡镇“三所学校”34所（含镇初级中学16所，镇中心小学9所，镇中心幼儿园9所），在校生30947人（小学生10917人，中学生18385人，中心幼儿园1648人）。近年来，阳西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关于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部署，打好“内引外联”组合拳，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阳西县获评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入选省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县贡献教育力量。

### 一、组建“外联型”教共体，推动县中质量提升

多年来，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一直制约着阳西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突破教育发展瓶颈，阳西县通过借助外部优质资源，组建“外联型”教共体，充分发挥县域高中作为县城基础教育的龙头、连接城乡教育的枢纽作用，带动全县中小学校优质均衡发展。2024年，阳西抢抓省委“百千万工程”机遇，与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合作，在“双百行动”中成立首个乡村教育集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阳西教育集团，将阳西二中、方正中学、沙扒中学、塘口中学、上洋中学、程村学校纳入集团管理，引进了涵盖省级以上名校长、省级学科带头人在内的共19名优秀人才进驻阳西，实施“一校一案”“一科一策”，开展长期指导、监督、考核与评估，聚力办好“三所学校”和县普通高中，打造优质区域教师发展中心队伍、成立名校长工作室、开展骨干教师培养和教师全员培训等。目前，全县两所高中在城乡教育共同体（教育集团）的引领下，教育教学理念发生了明显转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初见成效。2024年高考，尖子生成绩全省排位大幅提前，全县取得了本科上线人数和上线率的双提升的突破，实现了“低进高出”的目标。

二、扩展“内引型”教共体，为“三所学校”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在与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合作共建的基础上，结合阳西实际，出台了《阳西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方案》，全面推行县内城镇优质学校与乡镇薄弱学校结对帮扶的“内引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办学模式。

（一）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办强镇中心小学和初级中学。以“外联型”教共体成员校为核心，打造阳西县方正中学教育共同体等9个“内引型”教共体，实行“资源共享、管理共进、教学共研、文化共生、考核捆绑”的管理。

1. 强硬件，促发展。全力打造优质乡镇中心小学，办强乡镇寄宿制学校。近年来，全县累计投入3000多万元，完成第一批4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床位1900多个；投入资金1500多万元完成“明厨亮灶”工程；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完善学校课后服务午休设备。办学吸引力不断提升，有效吸引优质生源回流，2023年秋季新开办的阳西一中附属实验学校出现一位难求的现象，开启阳西公办学校电脑摇号派位的先河。此外，每年还投入专项资金100多万元开通公交专线免费双程接

送教学点学生到镇中心小学上学，全县累计撤并小规模教学点36个，撤并完成率32.7%，农村孩子入学实现从“就近就便”向“就优就好”的转变。2023年，阳西县成功申报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2. 抓软件，提质量。在教共体的引领下，全县以打造优质区域教师发展中心队伍为重心，全面落实“双减”，筑牢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

（1）全面推进“四大工程”，强化队伍建设。一是以“头雁工程”强校长。在共同体的理念带动下，三年来累计选拔调整任用校长144人次，“能者上，庸者下”用人机制全面优化。二是以“强基工程”添活力。三年来共引进、招聘教师301人，为教师队伍固本强基。三是以“三名工程”造名师。组建了县级名师人才库、后备人才库，一年来建立市级名师工作室3个、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2个、县级人才工作室1个，打造了正高级教师5名，特级教师5名。四是以“青蓝工程”强素质。三年来共投入3千多万元完成基础教育全员培训，以“老带新”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实现质量大提升。

（2）落实“双减”政策，打造一校一特色。依托广二师阳西教育集团、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阳西工作站、“百千万工程”阳西县域创新基地等优势，充分挖掘校内资源和引入社会力量，开展课后特色课程建设。近年来，县教育局携手县文联，组织县作协等10多个文艺协会，开设“公益文艺”课程，免费送课到校，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助力学校特色发展。2023年，成功打造了一批校园足球、书法艺术等特色学校，其中，县丹江小学荣获“中国楹联教育基地”称号，楹联文化特色擦亮我县“国”字号名片，并获“阳江市校内课后服务特色学校”称号，一校一特色办学方向已然形成。

（二）以创建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契机，全力办好镇中心幼儿园。阳西县作为阳江市唯一县区开展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试点工作，我们通过增加公办学位供给，优化办园条件，建设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协调发展，让更多人民享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果。

1. 加大投入，优化布局。2023年投入1.5亿元完成4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增加学位1620个。投入1300多万元，添置幼儿园设备设施，大大改善公办园条件。接下来，拟再投入3.4亿元，建设第二批14所公办幼儿园，建成后可再增学位4410个。目前，儒洞寿场幼儿园、上洋菩提幼儿园已开展建设，预计2024年秋季开园。

2. 优化队伍，提质增效。一是把学前教育培训纳入“新强师工程”“三名工程”“国培省培”计划。近年来，全县统筹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400多万元，培训人员达3000余人次，有效促进了教师素质的提升。二是落实幼儿教师编制。县委、县政府加大统筹力度，在编制紧张的情况下，为幼儿教师落实编制，实现了幼师零编制的突破。此外，我们还在市内率先配备了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工作，为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3. 集团办学，提升质量。我们建设了以阳西县第二幼儿园为龙头，涵盖县城、乡镇公办幼儿园的阳西县学前教育第一城乡教育共同体，将丹江幼儿园、奋兴幼儿园、织镇中心幼儿园、新圩镇中心幼儿园、塘口镇幼儿园纳入共同体管理，通过建立幼儿园优质课程资源库，领衔园开放教学设施设备、优质活动资源，成员园共享优质特色课程资源、教学资源、教师培训研修和教科研成果等资源，充分发挥骨干公办幼儿园辐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薄弱幼儿园实现同步协调发展。2023年，阳西县第二幼儿园《利用种植活动培养幼儿综合实践能力的研究》作为全市唯一学前教育课题入选

省级重点课题，幼小衔接活动获市一等奖。阳西学前教育正逐步形成覆盖办园理念辐射、管理制度共建、骨干教师流动、保育资源共享、办园文化共生等方面可“复制”的办园经验。

下一步，我们将在城乡教育共同体的引领下，进一步加强县中管理，优化“三所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强化教育服务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全面推进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有关工作，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